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5）第 057 号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23-63723867

网址：www.cqnem.com

传真：023-63727520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5）第 057 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

报告编号：渝国能评报字（2025）第 057 号

委托单位：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5）第 057 号

摘要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至储量核实日，评估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推断）大理岩资源量 2067.23 万 m³（5478.17 万吨），其中饰面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263.05 万 m³（697.09 万吨），饰面用大理岩矿（控制）资源量 170.44 万 m³（451.67 万吨），饰面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92.61 万 m³（245.42 万吨）；重钙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1361.18 万 m³（3607.13 万吨），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矿（控制）资源量 825.86 万 m³（2188.53 万吨），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535.32 万 m³（1418.60 万吨）；建筑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443.00 万 m³（1173.95 万吨）；保有建筑用花岗斑岩矿资源量 66.74 万 m³（180.87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饰面用大理岩 263.05 万 m³；重钙用大理岩 1361.18 万 m³；建筑用大

理岩 443.00 万 m^3 ；建筑用花岗斑岩 66.74 万 m^3 ；可采储量：饰面用大理岩 224.12 万 m^3 ；重钙用大理岩 1152.35 万 m^3 ；建筑用大理岩 391.25 万 m^3 ；建筑用花岗斑岩 57.47 万 m^3 。

根据《开采方案》，矿山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万 m^3 /年（其中饰面用大理岩荒料 12.68 万 m^3 /年、重钙用大理岩 65.19 万 m^3 /年、建筑用大理岩 22.13 万 m^3 /年）；矿山服务年限 17.68 年；建设期 4 个月，评估计算年限 18.00 年。

产品方案及年产量为：饰面用大理岩荒料 12.68 万 m^3 、重钙用大理岩 65.19 万 m^3 、建筑用大理岩 22.13 万 m^3 ；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为饰面用大理岩荒料 395.00 元/ m^3 、重钙用大理岩 108.65 元/ m^3 （合 41.00 元/吨）、建筑用大理岩 71.55 元/ m^3 （合 27.00 元/吨）；年销售收入 13,674.4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10,507.86 万元、净值 7,598.3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101.45 元/ m^3 ，单位经营成本 92.30 元/ m^3 ；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充分调查研究评估对象和市场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采矿权（可采储量：饰面用大理岩 224.12 万 m^3 ；重钙用大理岩 1152.35 万 m^3 （3053.73 万吨）；建筑用大理岩 391.25 万 m^3 （1036.81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1,154.11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伍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按销售收入占比分割，其中：饰面用大理岩评估值 4,085.05 万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18.23 元/ m^3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评估值 5,777.32 万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1.89 元/吨；建筑用大理岩评估值 1,291.74 万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1.25 元/吨。详见下表：

采矿权出让收益分割表

矿种	可采储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出让收益分 割值 (万元)	单位资源量出让收益	
	万 m ³	万吨			元/m ³	元/吨
代号	1		2	3=1÷2	4=3÷1	
全区	1767.72	4684.46	240,002.90	11,154.11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	1152.35	3053.73	125,202.97	5,777.32	5.01	1.89
饰面用大理岩	224.12	593.93	86,287.74	4,085.05	18.23	/
建筑用大理岩	391.25	1036.81	28,512.12	1,291.74	/	1.25

经估算矿区范围内重钙用大理岩新增可采储量 827.09 万 m³ (2191.79 万吨) 分割采矿权出让收益 4,146.63 万元；建筑用大理岩新增可采储量 391.25 万 m³ (1036.81 万吨) 采矿权出让收益 1,291.74 万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5]32 号）的基准价（单位可采储量）：贺州地区粉体用大理岩基准价为 1.80 元/吨•矿石；建筑用大理岩基准价为 1.20 元/吨•矿石；经计算，确定采矿权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5,189.39 万元 (=1036.81 万吨 ×1.2 元/吨 +2191.79 万吨 ×1.8 元/吨) 。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的规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则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重钙用大理岩 865.99 万 m³ (2191.79 万吨) ；建筑用大理岩 391.25 万 m³ (1036.81 万吨) 分割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5,438.37 万元，大写：

伍仟肆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期限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用于本报告所列明之评估目的。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同意，我公司不会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及信息表

评估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勘查程度	详查
矿种	大理岩
评估目的	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矿区面积	0.2950km ²
资源储量合计	大理岩资源量 2067.23 万 m ³ (5478.17 万吨) , 其中饰面用大理岩矿 (资源量 263.05 万 m ³ (697.09 万吨) ; 重钙用大理岩矿 (控制+推断) 资源量 1361.18 万 m ³ (3607.13 万吨) ; 建筑用大理岩矿 (推断) 资源量 443.00 万 m ³ (1173.95 万吨) ; 建筑用花岗斑岩矿资源量 66.74 万 m ³ (180.87 万吨)
生产规模	100.00 万 m ³ /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7.68 年
评估计算年限	18.00 年 (基建期 4 个月)
产品方案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块矿、饰面用大理岩荒料和建筑用大理岩块矿
采矿技术指标	开采回采率 95%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饰面用大理岩 224.12 万 m ³ ; 重钙用大理岩 1152.35 万 m ³ (3053.73 万吨) ; 建筑用大理岩 391.25 万 m ³ (1036.81 万吨)
固定资产投资	原值 10,507.86 万元、净值 7,598.22 万元
销售价格 (不含税)	饰面用大理岩荒料 395.00 元/m ³ 、重钙用大理岩 108.65 元/m ³ (合 41.00 元/吨) 、建筑用大理岩 71.55 元/m ³ (合 27.00 元/吨)
单位总成本费用	101.45 元/m ³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92.30 元/m ³
折现率	8%
采矿权出让收益	11,154.11 万元
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	5,438.37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正明
项目负责人	王静宇
签字评估师	王静宇、刘全禹

目 录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1
2.1 评估委托人	1
2.2 采矿权（申请）人	1
3. 评估目的	2
4. 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采矿权设置情况	2
4.1 评估对象	2
4.2 评估范围	2
4.3 采矿权设置情况及相邻关系	4
4.4 矿业权评估史	6
4.5 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7
5. 评估基准日	7
6. 评估依据	7
6.1 法律法规和规范依据	7
6.2 行为、产权及取价依据	8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9
7.1 矿区位置、交通	9
7.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	10
7.3 以往地质工作	12
7.4 矿区地质	14
7.5 矿层特征	16
7.6 矿石质量	19
7.7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26
7.8 矿山开发利用概况	26
8. 评估实施过程	27
9. 评估方法	28
10. 评估参数的确定	29
10.1 评估依据的基础资料及评述	29
10.2 参与评估资源储量	30
10.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1
10.4 采矿方案	31

10.5 产品方案	31
10.6 采矿技术指标	32
10.7 可采储量	32
10.8 生产规模及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3
10.9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34
10.10 投资估算	36
10.11 成本费用	40
10.12 销售税金及附加	46
10.13 所得税	48
10.14 折现率	48
11. 评估假设	48
12. 评估结论	49
13. 特别事项说明	49
14. 矿业权评估结论使用限制	53
15.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54
16. 评估责任人员	54

附表

附表 1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 2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评估服务年限估算表

附表 3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分类表

附表 4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 5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 6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确定依据表

附表 7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总成本及经营成本估算表

附表 8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附件

附件 1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

附件 3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自述材料

附件 4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附件 5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

附件 6 采矿权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7 《采矿许可证》

附件 8 《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补充文号或年月日）

附件 9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2025 年 9 月）（节选）

附件 10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冶地桂院储评贺〔2025〕6 号）

附件 11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开采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2025 年 11 月）（节选）

附件 12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桂地四贺评字〔2025〕7 号）

附件 13 评估人员收集资料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5）第 057 号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贺州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遵循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矿业权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对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在调查、分析与询证基础上进行了认真评估。本次评估对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进行了估算。现将该采矿权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0 楼 1-8-2；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9 号线外城市花园 10 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李正明；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8]0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787479595P。

2. 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2.1 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2.2 采矿权人

采矿权人为贺州市皓源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MA5KCEHX6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光松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西贺州市平桂大道19号新兴小区165号商铺

经营范围：石材开采；石材及石材制品、矿产品、工艺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评估目的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采矿权设置情况

4.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1）矿区范围

根据贺州市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矿区范围由17个拐点圈定，其拐点坐标详见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4-1：

表 4-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m)	Y (m)	点号	X (m)	Y (m)
1	2719322.30	37548991.64	10	2718850.51	37549851.15
2	2719056.73	37548982.99	11	2718899.70	37549845.38
3	2719056.32	37549022.39	12	2719042.33	37549806.71
4	2719004.43	37549014.85	13	2719017.33	37549688.70
5	2718953.44	37548981.68	14	2719207.34	37549716.50
6	2718950.91	37548979.54	15	2719129.34	37549266.50
7	2718944.58	37548979.33	16	2719222.34	37549096.50
8	2718748.79	37549153.34	17	2719340.10	37549018.52
9	2718822.33	37549551.70	/	/	/
矿区面积: 0.2950km ² ; 开采标高: +720.15 米至+460 米。					

本次评估范围即为上述矿区范围。

评估范围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 2025 年 9 月编制的《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的矿区范围一致。矿区及其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及名胜古迹、古建筑、文物及风景区，没有饮用水水源林涵养区、没有压覆矿产资源，没有高压线经过，也没有土地纠纷等问题；核实范围内及周边主要为大理石矿采矿权，没有民居，矿山远离村庄及主干线公路，矿区周边环境一般。

（2）引用的资源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 2025 年 9 月编制的《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推断）大理岩资源量 2067.23 万 m³（5478.17 万吨），其中饰面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263.05 万 m³（697.09 万吨），饰面用大理岩矿（控制）资源量 170.44 万 m³（451.67 万吨），饰面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92.61 万 m³（245.42 万吨）；重钙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1361.18 万 m³（3607.13 万吨），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矿（控制）资源量 825.86 万 m³（2188.53 万吨）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535.32 万 m³；建筑用大理岩矿（推断）

资源量 443.00 万 m^3 (1173.95 万吨)；保有建筑用花岗斑岩矿资源量 66.74 万 m^3 (180.87 万吨)。2025 年 9 月 22 日，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冶地桂院储评贺〔2025〕6 号）。

4.3 采矿权设置情况

（1）以往矿业权设置情况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现有矿权于2017年12月由贺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511002009077120028919；采矿权人：贺州市皓源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饰面用石料（大理石）；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85.00万 m^3/a ；矿区由12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2978 km^2 ；开采标高：+720.15米至+460米。有效期限：2017年12月5日至2029年7月5日。矿区范围详见表4-2。

表4-2 牛塘大理石矿证载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m)	Y (m)	X (m)	Y (m)
1	2719321.90	37548875.44	2719322.30	37548991.64
2	2718944.18	37548863.13	2718944.58	37548979.33
3	2718748.39	37549037.14	2718748.79	37549153.34
4	2718821.93	37549435.50	2718822.33	37549551.70
5	2718850.11	37549734.95	2718850.51	37549851.15
6	2718899.30	37549729.18	2718899.70	37549845.38
7	2719041.93	37549690.51	2719042.33	37549806.71
8	2719016.93	37549572.50	2719017.33	37549688.70
9	2719206.94	37549600.30	2719207.34	37549716.50
10	2719128.94	37549150.30	2719129.34	37549266.50
11	2719221.94	37548980.30	2719222.34	37549096.50
12	2719339.70	37548902.32	2719340.10	37549018.52

根据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缩小

矿区范围有关事宜的复函，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申请缩小采矿权，缩小后矿区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一致。矿区范围变更前后叠合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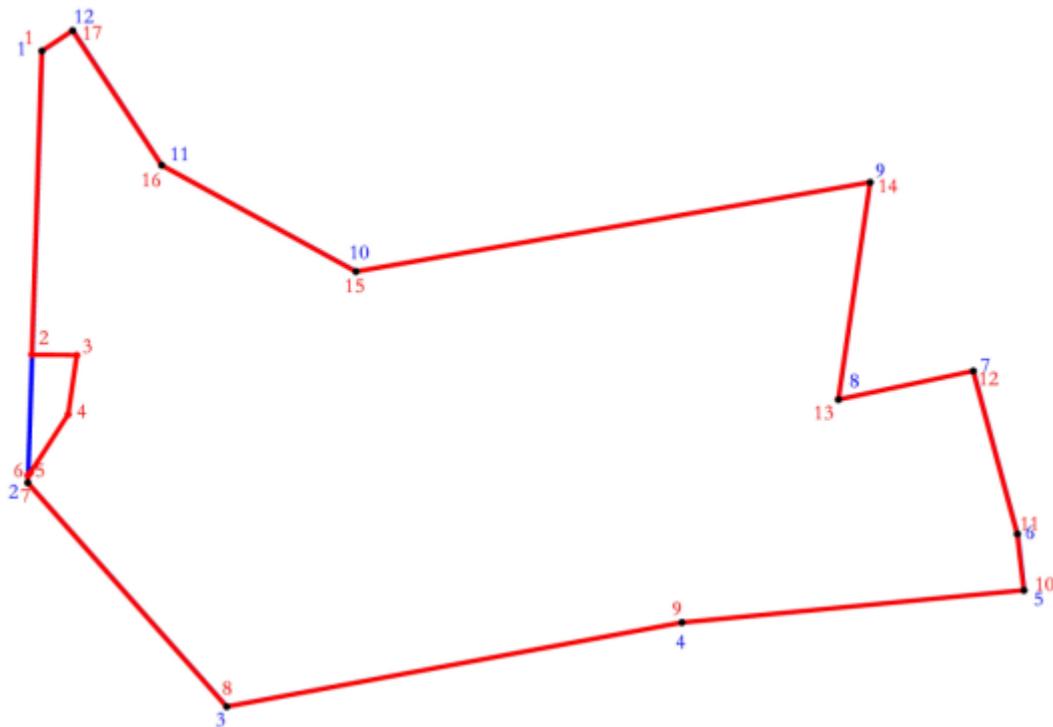


图 4-1 矿证变更前后叠合图

(蓝色为变更前的矿证范围, 红色为缩小后的矿证范围)

(2) 周边矿权设置情况

本矿区北、东、南均设置有采矿权，矿区与相邻采矿权位置关系图见图4-2。矿区与相邻的矿业权之间在多年的开采过程中友好相处，经常交流协作，为了更好的开发矿区，减少不合理的矿产压覆，已达成协同开采的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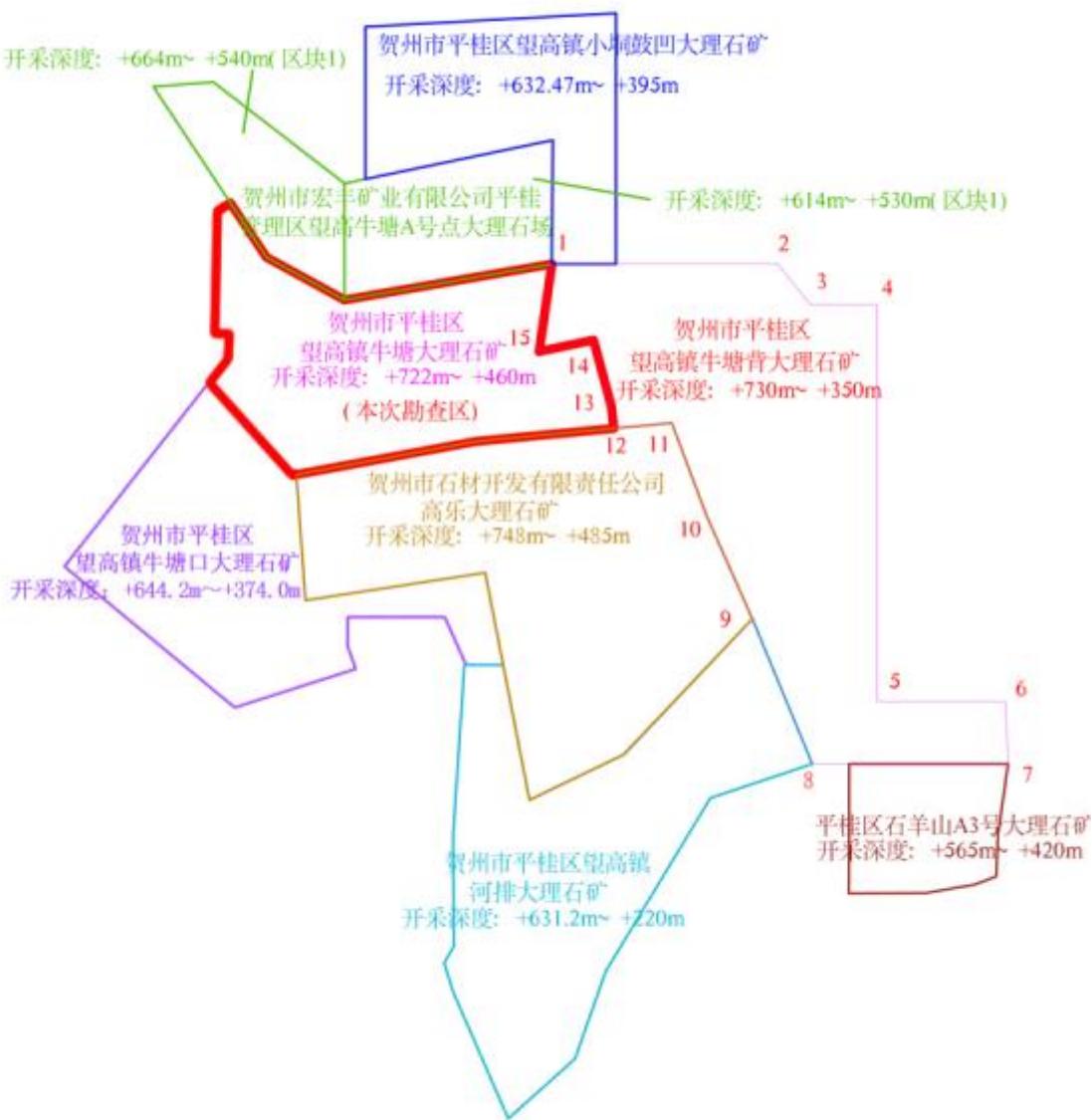


图4-2 矿区周边矿权示意图

4.4 矿业权评估史

2017年10月，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受原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编制了《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望高镇牛塘大理岩采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字（2016）第1208号），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保有资源量1605.39万m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605.39万m³，可采储量为1001.11万m³，产品方案大理石荒料、粉体用大理石块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893.18万元。

4.5 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据 2017 年 11 月 23 日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与贺州市皓源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开采矿种为饰面用石材（大理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保有资源量 1605.39 万 m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605.39 万 m³，可采储量为 1001.11 万 m³，产品方案为大理石荒料、重钙粉体用大理石块矿，矿区面积：0.2978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 720.15 米至 460 米，协议出让价款（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11930.03 万元。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参数指标及估算结果为该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

6. 评估依据

6.1 法律法规和规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修正后颁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改）；

（4）《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资发〔2008〕174 号）；

（5）《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6）《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 (7)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08年8月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
- (8)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10年11月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
- (9)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23年第1号公告，2023年4月28日）；
- (10)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08年10月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
- (11) 《方解石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321-2018）；
- (12) 《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0341-2020）；
- (13) 《饰面石材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DZ/T 0291-2015）；
- (14)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 (15) 《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DZ/T0341-2020）；
-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
- (17) 《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 0400—2022）；
- (18)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 (19)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 (20)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5〕32号）。

6.2 行为、产权及取价依据

- (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
- (2) 采矿权人《营业执照》副本；
- (3) 《采矿许可证》；
- (4) 《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
- (5)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2025年9月）；
- (6)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桂地四贺评字[2025]3号）；
- (7)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开采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2025年11月）；
- (8)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桂地四贺评字[2025]7号）；
- (9) 评估人员收集和调查的其他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位置、交通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区位于广西贺州市约350°方位，直距约24km，行政隶属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为东经：111°30'01"~111°30'39.6"，北纬：24°32'23.6"~24°32'59.7"。有公路直达矿区，距贺州市区约26km，距贺州高铁（钟山站）约8km，交通便利（详见图7-1矿山交通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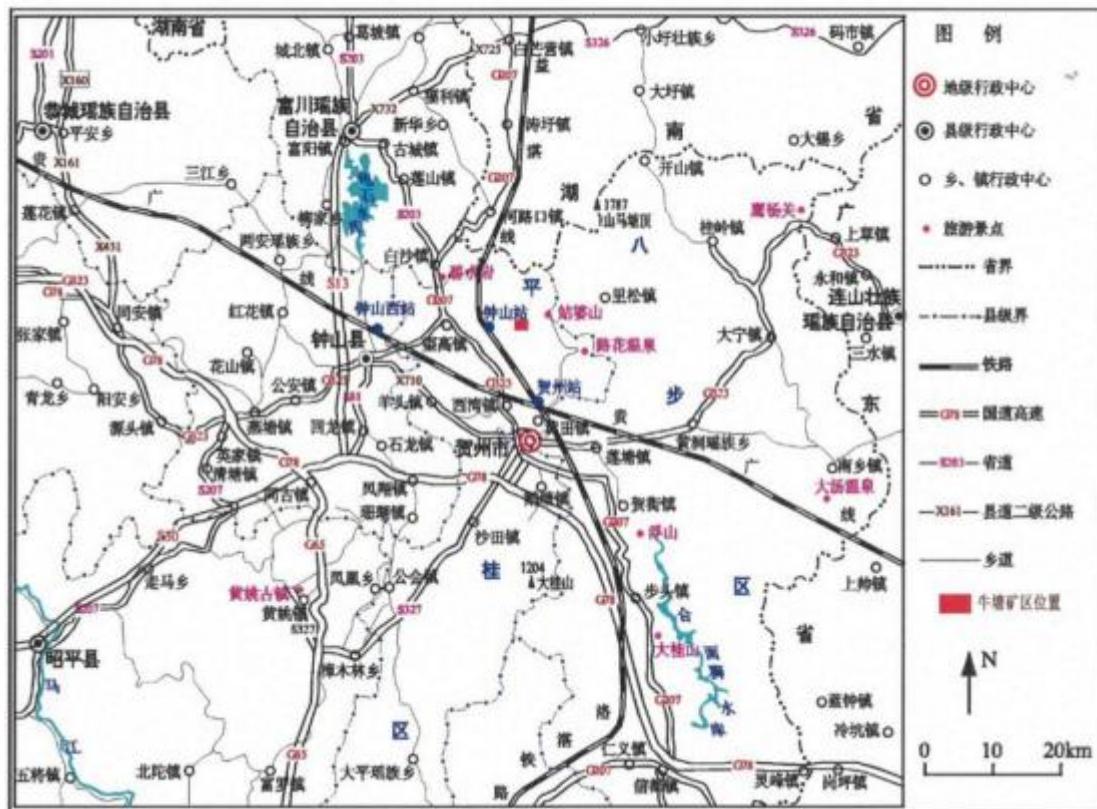


图 7-1 矿山交通位置图

7.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

(1) 地形地貌

矿区为岩溶低山地貌，地势总体呈北东高，南西低，海拔标高为+701~+402m，相对高差299m。山体地形坡度一般为20°~50°，局部陡峻达60°。矿区水系较发育，当地相对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150m，地下水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通过地表裂隙径流，排泄于地形低洼的溪流沟谷中。

(2) 气象

平均气温 19°C ，七月气温最高，多年平均为 33.9°C 。一月份气温最低，多年来平均为 5.5°C 。矿区年无霜期达 320 天。历年年平均降水量 1530.1mm，日最大降雨量为 138.1mm（2012 年 6 月 23 日），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大，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4~8 月份，占年降雨量的 70%。全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628.8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蒸发量为 1801.5mm，最大是 7 月 232.4mm，最小是 2 月 73.5mm，日最大蒸发量 15.8mm。风向受季风气候影响，季节变化明显，每年 9 月至翌年 3 月盛行西北偏北风→北风，风向频率为 34.8% ~ 49.2%，与东南偏东风→南风的频率差 22.6% ~ 42.7%；4 ~ 5 月为过渡期，北风→西北偏北风频率与东南偏东风→南风频率基本接近；6 至 8 月盛行东南偏东风→南风，风向频率为 26.2% ~ 34.3%，与西北偏北风→北风的频率差 14.6% ~ 37.0%。年平均风速每秒 2.3m，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较大，平均风速在 2.5 ~ 2.7m/s 之间，6 ~ 8 月最小，平均风速在 1.5 ~ 1.7m/s 之间，最大风速每秒达 17m 的大风。对评估区地质灾害发生有较大影响的气象特征主要为大强度集中降水的暴雨天气，尤其是久旱突遇大暴雨，常常引起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资料来源：广西地情网、百度百科）。

（4）社会经济概况

矿区所处望高镇位于贺州市的西北部，镇政府驻地距平桂区 19km，距贺州市 26km。全镇总面积 183.6km²，镇区规划面积 23.2km²，辖 23 个村委和 1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共有 56 个自然村 5500 户，总人口 3.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9 万人，非农业人口 0.6 万人。省级工业区-望高工业区位于镇区西北面，规划面积 6.0km²，已建成 3.6km²。望高镇矿产资源丰富，其中有金属矿产锡、铁、铅等，非金属矿有大理石、花岗岩、石灰岩、煤等，尤其是大理石矿，已探明可开采的优质“广西白”大理石蕴藏量 16.7 亿 m³，是全国最大的大理岩生产基地。

望高镇境内适宜种植亚热带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现有耕地总面积 25710 亩，基中水田 13678 亩，旱地 23032 亩，主要农作物是水稻，农产品有红瓜子、油茶、玉米、花生、红薯、香芋、莲藕等，水果适合种植红枣、柑桔、脐橙、李子等十几个优良品种。全镇共有林地面积 22.9 万

亩，林木蓄积量达到 35.9 万 m³，全镇森林覆盖率达 50%。

2022 年度，据统计平桂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3.6 亿元，同比增长 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2 亿元，增长 5.6%；第二产业增加值 135.8 亿元，增长 10.7%；第三产业增加值 84.6 亿元，增长 6.5%。工业总产值 325.4 亿元，增长 19.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财政收入 12.26 亿元，同比下降 1.4%。全年居民人均支配收入 26757 元，比上年增长 5.1%。（来源：贺州新闻网）

2023 年，贺州市平桂区在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地区生产总值达 257.7 亿元，同比增长 5.3%，GDP、第三产业增加值等 6 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排名全市第一。第二产业工业投资增长 11.1%、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80.1%，均排名全市第一，新认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 2 家，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 21 家等；第三产业文化旅游市场持续活跃，全年带动旅游收入 97.52 亿元，获评 2023 年全国市辖区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区。开工建设跨境电商清关中心等项目 10 个，为平桂跨境电商企业备案获批“第一单”。统筹推进区级层面重大项目 147 项，完成投资 94.53 亿元。承办第四届中国贺州国际石材 碳酸钙展览会，展会共集中签约项目 46 个，投资总额达 220 亿元（来源：贺州平桂区人民政府网站网）。

7.3 以往地质工作

（1）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为了统一管理、扩大矿山经营规模、优化产业结构，现将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 E、11、5、4、38 号大理岩场整合为一个采矿权，设置一个开发主体，整合后的矿区矿山名称为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整合后矿区面积 0.2978km²，2016 年 8 月，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七核地质大队对矿区范围内的大理石矿进行资源储量详查工作，并提交了《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望高镇牛塘大理岩矿详查地质报告》，该报告经贺

州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组织评审通过，并出具具有《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地质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桂地二〇四队储评贺〔2016〕23号），矿产资源储量经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案（贺国土资储评备字〔2016〕1101号），经估算，截至2016年8月21日，大理石矿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1605.39万m³（4302.45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710.86万m³（1905.10万吨），占44.28%；推断资源量894.53万m³（2397.34万吨），占55.72%。大理石矿体分为荒料和块矿，其资源量分述如下：大理石荒料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636.80万m³（1706.62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281.97万m³（755.68万吨），（推断）资源量354.83万m³（950.94万吨）。荒料资源量占总资源量的39.67%；一般重钙粉用大理石块矿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968.59万m³（2595.82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428.89万m³（1149.43万吨），（推断）资源量539.70万m³（1446.40万吨）。块矿资源量占总资源量的60.33%。

（2）2024年度矿山2024年度矿山共开采动用质量达标大理石资源量84.550万m³（原控制资源量63.195万m³+原推断资源量21.355万m³）（全升级为探明资源量），其中开采出建筑用大理岩77.892万m³，开采出大理石荒料2.430万m³（控制资源量），运输过程中损失4.228万m³。另外，根据管理部门提供的过磅数据，矿山2024年度开采过程中除利用建筑用大理岩和大理石荒料外，还将其它质量未达标的矿石作为二类碎石、建筑用石等用途综合利用矿石合计107.1068万吨（合39.965万m³），剩余质量未达标，也未能综合利用的大理岩废石54.917万m³（合147.177万吨）和花岗斑岩脉0.486万m³排放至排废区，截止到2024年11月29日矿区累计查明资源量1605.39万m³，保有资源量1125.166万m³，累计动用480.22万m³。（由于2018年末粉体底数多报9.54万m³，导致24

年报累计动用量从 470.68 万 m^3 变为 480.22 万 m^3)。

(6) 2025 年 9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编制提交了《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截止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矿区范围内保有 (控制+推断) 大理岩资源量 2067.23 万 m^3 (5478.17 万吨), 其中饰面用大理岩矿 (控制+推断) 资源量 263.05 万 m^3 (697.09 万吨), 饰面用大理岩矿 (控制) 资源量 170.44 万 m^3 (451.67 万吨), 饰面用大理岩矿 (推断) 资源量 92.61 万 m^3 (245.42 万吨); 重钙用大理岩矿 (控制+推断) 资源量 1361.18 万 m^3 (3607.13 万吨),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矿 (控制) 资源量 825.86 万 m^3 (2188.53 万吨)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矿 (推断) 资源量 535.32 万 m^3 ; 保有建筑用花岗斑岩矿资源量 66.74 万 m^3 (180.87 万吨)。2025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以《<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冶地桂院储评贺〔2025〕6 号) 评审通过。

7.4 矿区地质

7.4.1 地层

矿区范围内出露的地层为上泥盆统桂林组 (D_{3g})

上泥盆统桂林组 (D_{3g}) 分布于整个矿区, 原岩主要为灰色泥晶~微晶灰岩, 经花岗岩侵入接触后强烈蚀变成大理岩。大理岩以白色~灰白色为主, 局部含浅灰色, 中~粗粒变晶结构, 厚层块状构造, 由于岩层重结晶作用, 原岩层理部分已消失, 除少部分仍保留原始层理外, 其余均为缝合线构造, 岩层产状 $205\text{~}262^\circ\angle15\text{~}45^\circ$ 。与上伏泥盆系上统融县组 (D_{3r}) 呈整合接触, 与花岗岩为侵入不整合接触关系。

7.4.2 构造

矿区内未发现具规模的断层, 发育一些节理及细小裂隙, 主要见 4 组裂隙, 裂隙产状 $205^\circ\text{~}210^\circ\angle70^\circ\text{~}80^\circ$ 、 $245^\circ\text{~}280^\circ\angle55^\circ\text{~}70^\circ$ 、 335°

$\angle 30^\circ$ 、 45° 、 $\angle 60^\circ$ 。发育程度一般 1~2 条 / 米，局部达 3~5 条 / 米，相互平行产出，节理裂隙平直，在地表及浅部张开，一般宽为 5~25cm，延深数米后多呈闭合状，延长延深均在 10~100 余米，显示剪性特征。对矿区饰面用矿体有一定的破坏程度。

矿区内矿床为接触热变质型矿床，岩矿层基本保留原岩地层产状，褶皱对矿层无破坏作用。未见明显断裂发育，受岩浆岩侵入挤压作用的影响，岩石裂隙及节理较为发育，裂隙呈网状、树杈状，宽度 1~3mm，裂隙面多见黄铁矿化、褐铁矿化，沿裂隙多见浅红色铁质浸染。裂隙破坏了岩石的完整性，黄铁矿化、褐铁矿化影响岩石白度，从而矿石质量和品级。同时在地下水溶蚀作用下，裂隙、节理发育部位极容易形成大小不一的溶洞。地表风化裂隙较发育，表面裂隙中多充填有含铁泥质物。

7.4.3 岩浆岩

矿区内出露的岩浆岩主要为中生代侵入岩姑婆山岩体南部的一部分，为中粗粒花岗斑岩。花岗斑岩呈不规则之条带状侵入泥盆系上统桂林组地层中形成的，斑状结构、块状构造，岩石中斑晶约占 45%，主要是石英、蚀变长石的斑晶。石英斑晶多呈近浑圆状、他形粒状。长石斑晶多呈半自行板状假晶，极强绿纤石化（柱状、集合体呈放射状）、绢云母化，析出少量铁质。

矿区发现四条近东西向分布的花岗斑岩脉，岩脉横穿矿区，露头宽 3~15m 不等，出露面积约 0.001~0.003km²，编号（①、②、③、④）。

通过地质测量结合岩芯钻探工程，控制花岗斑岩岩脉 5-20m，产状 $166^\circ \sim 356^\circ \angle 71-86^\circ$ 。ZK0001 孔内 13.3m~25.50m 以及 ZK0104 孔内 35.48m~47.45m 为花岗斑岩。

7.4.4 变质作用与变质岩

（1）变质作用

矿区内的变质作用主要为接触热变质作用，系由于晚侏罗世高温中酸性花岗岩侵入桂林组 (D_{3g}) 灰岩地层，使其发生热变质作用，原有矿物组分发生重结晶，形成为大理岩，而化学成分无显著改变。

(2) 变质岩

矿区变质岩主要为接触变质形成的中-粗粒大理岩。主要是灰岩、白云质灰岩，经接触热变质后，方解石等矿物重结晶形成大理岩，其主要矿物成分保留有原岩成分如方解石、白云石等，少量铁质。

矿区大理岩的结构主要为中~粗粒变晶结构,是矿区变质岩主要结构类型。

矿区大理岩矿物成分和结构较均匀,构造主要为块状构造,局部保留有原岩的层理具条纹状构造。

7.5 矿体特征

矿区范围内圈定了 4 个（饰面用和重质碳酸钙用）大理岩矿体，3 个建筑用大理岩矿体，4 条建筑用花岗岩岩脉矿体，平面上呈穿插产出，并延伸出矿区（见平面、剖面示意图，即图 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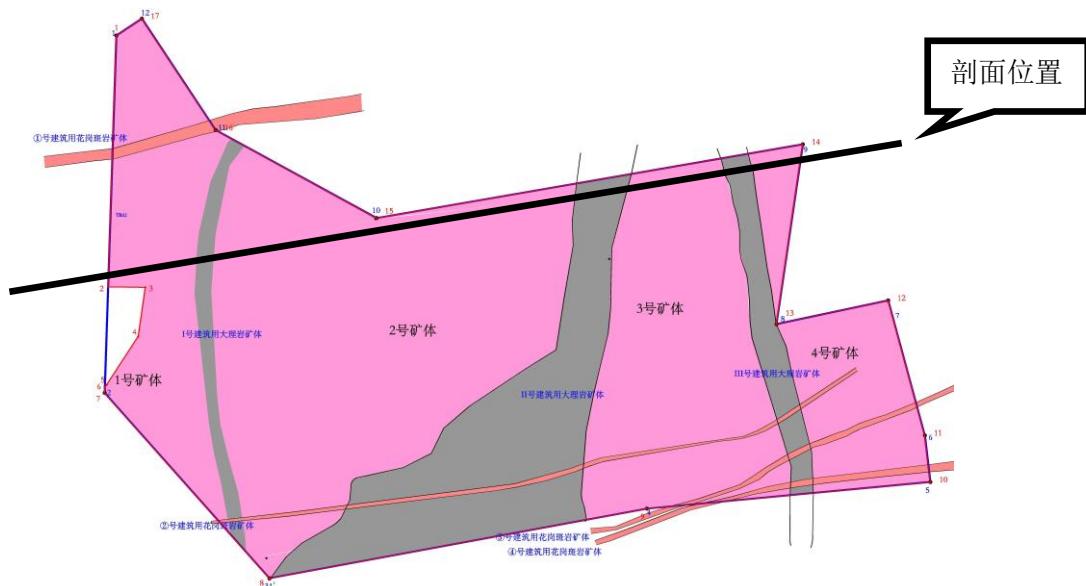


图 7-2 矿区大理岩平面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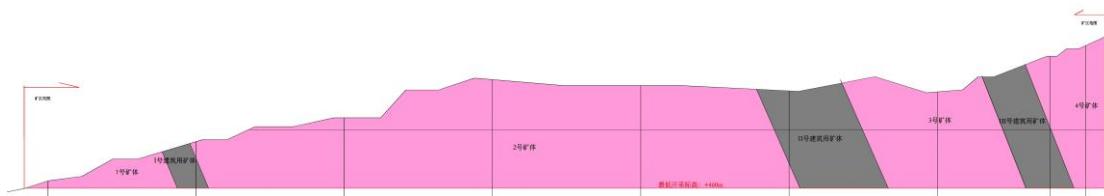


图 7-3 矿区大理岩剖面形态

7.5.1 重钙用大理岩矿体

重质碳酸钙用大理岩矿体产于上泥盆统桂林组 (D_{3g}) 地层中，遍布于整个矿区，为主要矿体，被灰色大理岩条带分割，分成 1、2、3、4 号矿体，呈中厚层块状产出，总体走向近北西向，产状倾向 $160\sim250^\circ$ ，倾角为 $15\sim20^\circ$ 。矿体长约 850m，宽 $350\sim600m$ ，矿区内地表出露面积约 $0.205km^2$ 。矿体剖面上呈似层状、大透镜状，地表由剥土工程控制，深部由钻孔 ZK0001、ZK0101、ZK0102、ZK0103、ZK0201、ZK0202、ZK0203、ZK0204、ZK0301、ZK0302、ZK0303、ZK0304、ZK0401 十三个钻孔控制，控制矿体最大铅直厚度 160m 及矿体标高 $+630m\sim+460m$ ，矿体厚度平均 75.65m。矿石主要以白色、灰白色中-粗粒大理岩为主，局部为浅红-白色粗粒大理岩。主要化学成分为 CaO 平均 54.59%，白度平均 90.7%。

7.5.2 饰面用大理岩矿体

矿区内的大理岩荒料率图解大部分较低，唯矿区中东部区域已经在开采生产饰面用大理岩石材荒料，依据矿山现阶段生产情况，核实工作依据现场测量切割饰面石材的范围来圈定饰面用大理岩矿体，即分为荒料率高区域和荒料率低区域，其特征如下：

饰面用大理岩矿体：荒料率高区域位于矿区中东部，呈中厚层块状产出，总体走向近南北向，产状倾向 $160\sim250^\circ$ ，倾角为 $15\sim20^\circ$ ，产出于重钙用大理岩矿体内，矿体呈近似长方形南北展布的，长约 200m，宽 $100\sim150m$ ，矿体厚度平均 75.65m，荒料率高区域于矿区内地表出露面积约 $0.044km^2$ ，矿体标高 $+630m\sim+460m$ ，矿体厚度平均 75.65m，石材品种

为“贺州白”；荒料率高区域荒料率为 20.96% ~ 31.81%，平均 25.05%，荒料率低区域荒料率为 12.60% ~ 15.93%，平均 14.31%。矿区内的白色、灰白色大理岩水饱和抗压强度平均 57.06MPa；矿石抗剪切（弯曲）强度平均 8.15MPa；耐磨度平均 16.09/cm³。

7.5.3 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体

矿区内的建筑用大理岩矿体主要分布于矿区的西侧、中侧、东侧，呈岩脉产出，共产出 3 条建筑用大理岩矿体，编号 I、II、III，矿体主要为灰色 ~ 深灰色中粗粒状大理岩，化学成分：CaO 平均 54.26%；白度平均 81.15%；坚固性平均 2.3%；压碎指标平均 16%，水饱和抗压缩强度平均 63.95MPa。因大理岩矿化学分析结果达不到重钙粉体用大理岩工业指标要求，而大理岩物理性能达到建筑用大理岩的指标要求。

I 号建筑用大理岩矿体地表矿体出露东西宽 15m ~ 30m，南北长约 450m，呈南北走向，产状倾向 78 ~ 95°，倾角为 58 ~ 68°。呈脉状产出，地表由 BT14、BT15 两个剥土工程控制，深部由钻孔 ZK0301 控制；

II 号建筑用大理岩矿体地表矿体出露东西宽 30 ~ 300m，南北长约 400m，呈南北走向，产状倾向 100 ~ 120°，倾角为 66 ~ 68°。呈脉状或不规则状产出，地表由 BT12、BT13 两个剥土工程控制，深部由 ZK0102、ZK0203、ZK0303 工程控制；

III 号建筑用大理岩矿体地表矿体出露东西宽 20 ~ 40m，南北长约 350m，呈南北走向，产状倾向 80 ~ 100°，倾角为 65 ~ 75°。呈脉状产出，地表由 BT09、BT10、BT11 三个剥土工程控制，深部由 ZK0104、ZK0204、ZK0304 工程控制。

7.5.4 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体

矿区内的建筑用花岗岩矿体主要分布于矿区的北侧、南侧，呈岩脉产出，共产出 4 条花岗岩脉，编号①、②、③、④，花岗斑岩矿水饱和抗压

强度平均 85.20MPa；坚固性平均 2.67%；压碎指标平均 16.5%。

①号花岗斑岩脉地表矿体出露东西长约 108m，南北宽约 10m，呈东西走向，接触面倾向 $348\sim356^\circ$ ，倾角为 $68\sim72^\circ$ ，总体产状 $356^\circ\angle71^\circ$ 。呈脉状产出，地表由 BT1、BT16 两个剥土工程控制，深部无工程控制。地表控制矿体厚度 9.9m~10.0m，平均厚 9.95m。

②号花岗斑岩脉地表矿体出露东西长约 700m，南北宽约 5m，呈东西走向，倾向 $330\sim350^\circ$ ，倾角为 $68\sim72^\circ$ ，总体产状 $347^\circ\angle70^\circ$ 。呈脉状产出，地表由 BT2、BT3、BT4、BT5 五个剥土工程控制，深部由 ZK0001 工程控制。地表控制矿体厚度 3.2m~4.6m，平均厚 4.18m，深部控制斜深 28m。

③号花岗斑岩脉地表矿体出露东西长约 260m，南北宽约 5m，呈北东向走向，接触面倾向 $166\sim168^\circ$ ，倾角为 $84\sim86^\circ$ ，总体产状 $166^\circ\angle86^\circ$ 。呈脉状产出，地表由 BT07、BT09、BT06 三个剥土工程控制，深部由 ZK0104 工程控制。地表控制矿体厚度 3.60m~6.50m，平均厚 5.23m，深部控制斜深 46m；

④号花岗斑岩脉地表矿体出露东西长约 230m，南北宽约 6m，呈北东向走向，接触面倾向 $166\sim168^\circ$ ，倾角为 86° ，总体产状 $166^\circ\angle86^\circ$ 。呈脉状产出，地表由 BT07、BT08 两个剥土工程控制，深部无工程控制。地表控制矿体厚度 3.80m~6.80m，平均厚 5.15m；矿石主要为浅绿色中粗粒状花岗岩，经物性测试，达到了建筑用花岗岩的指标要求。

7.6 矿石质量

7.6.1 矿物组成与结构构造

（1）重钙用大理岩

为区内最主要矿石类型，矿体遍布整个矿区，为矿区主要矿石类型，占矿区矿石的 70% 以上，由方解石和少量绢云母及高岭石组成。方解石

呈他形粒状紧密镶嵌，具显著五彩镶边，界面平直，部分相邻颗粒之间相交面角 $120^\circ \sim 140^\circ$ ，形成三边镶嵌平衡结构，粒度在 0.1~1.3mm 左右，具细粒变晶结构，以块状构造为主。

（2）饰面用大理岩

位于矿区东部，呈中厚层块状产出，产出于重钙用大理岩矿体内，由方解石和少量绢云母及高岭石组成。方解石呈他形粒状紧密镶嵌，具显著五彩镶边，界面平直，部分相邻颗粒之间相交面角 $1200\sim1409$ ，形成三边镶嵌平衡结构，粒度在 0.1~1.3mm 左右，具细粒变晶结构，以块状构造为主。

（3）建筑用大理岩

位于矿区西部、中部、东部，呈中厚层块状脉产出，灰色~灰黑色，由方解石和少量绢云母及高岭石组成。方解石呈他形粒状紧密镶嵌，具显著五彩镶边，界面曲折呈锯齿状，粒度在 0.1~1.5mm 左右，具中细粒变晶结构，以块状构造为主。

（4）建筑石料用花岗岩

主要成分为石英、蚀变长石，斑晶大小在 0.2~1.2mm 不等。石英斑晶多呈近浑圆状、他形粒状。长石斑晶多呈半自形板状假晶，极强绿纤石化（柱状、集合体呈放射状）、绢云母化，析出少量铁质。基质：主要成分为蚀变长英质，原长英质呈显微晶质结构，粒度<0.1mm，部分长石可见原形态。局部可见析出少量微粒状铁质，以块状构造为主。

7.6.2 化学成分或物理性能

（1）重钙用大理岩

根据参与大理石矿资源量估算的大理石矿基本分析样品以及组合分析样品的分析结果统计显示，本区大理石矿主要化学成分为 CaO 平均 54.59%，白度平均 90.7%，其含量达到一般重质碳酸钙粉工业指标质量

要求。

（2）饰面用大理岩

根据核实采取的样品统计结果，矿区内白色、灰白色大理岩水饱和抗压强度 31.9~86MPa，平均 57.06MPa；矿石抗剪切（弯曲）强度 3.16~11.7MPa，平均 8.15MPa；耐磨度 $15/\text{cm}^3$ ~ $33/\text{cm}^3$ ，平均 $16.09/\text{cm}^3$ ；放射性 $\text{IRa} \leq 1.0, \text{Ir} < 1.3$ ；吸水率 0.08%~0.17%，平均 0.12%。化验结果达饰面用大理岩矿工业指标，荒料率低区域荒料率 12.60~15.93%，加权平均值为 14.31%，荒料率高区域荒料率 20.96~31.81%，加权平均值为 25.05%。

（3）建筑石料用大理岩

矿体内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主要为 CaO 或白度达不到重钙用大理岩矿工业指标的矿石编号为 I、II、II 号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

I 号建筑用大理岩矿：化学成分: $\text{CaO} 51.13\sim 55.53\%$ ，平均 54.26%；白度 75.90~88.7%，平均 81.9%；坚固性 2~3%，平均 2.3%；压碎指标平均 16%。因 I 号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化学分析结果达不到重钙用工业指标要求，而大理岩水饱和抗压缩强度为 75.0MPa，达建筑用石料一般工业指标要求。

II 号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化学成分: $\text{CaO} 51.35\sim 54.70\%$ ，平均 53.36%；白度 76.15~84.32%，平均 81.32%；坚固性 2~3%，平均 2.3%；压碎指标平均 16%。因 II 号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化学分析结果达不到重钙用工业指标要求，而大理岩水饱和抗压缩强度在 40.70~92MPa 之间，平均 64.61MPa，达建筑用石料一般工业指标要求。

II 号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化学成分: $\text{CaO} 51.38\sim 55.20\%$ ，平均 54.12%；白度 76.28~84.59%，平均 80.24%；坚固性 2~3%，平均 2.3%；压碎指标平均 16%。因 II 号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化学分析结果达不到重钙用工业指

标要求，而大理岩水饱和抗压缩强度在 46.0-96MPa 之间，平均 66.06MPa，达建筑用石料一般工业指标要求。

（4）建筑石料用花岗斑岩

根据核实采取的样品统计结果，矿区内花岗斑岩矿水饱和压缩强度 72.50~96.80MPa，平均 85.20MPa；坚固性平均 2.67%；压碎指标平均 16.5%；碱活性指标量 0.05~0.06%；吸水率 0.09%~0.17%，平均 0.12%。矿石饱和抗压缩强度、坚固性、压碎指标、碱活性指标量均达到《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类》（DZ/T0341-2020）火成岩一般工业指标要求。

7.6.4 矿石类型

矿石的自然类型，据矿石矿物成分可划分为方解石大理岩、含白云石方解石大理岩、白云石大理岩三种。矿石工业类型为涂料、塑料、橡胶、造纸用方解石（主要用于加工重钙粉体）。

7.7 矿体围岩、夹层（石）特征

由于矿体平面呈大透镜状，矿区内矿体围岩主要为矿体上顶板浅肉红色、灰白色中~粗粒斑状黑云母正长花岗岩，矿体底板围岩受最低开采标高控制并未揭露；钻孔揭露底板均为大理岩。

7.8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7.8.1 饰面石材用矿石

矿区饰面用大理岩矿石矿物以方解石为主，其次为白云石，石英、绢云母、不透明矿物等含量甚微。矿石颜色主要为白~灰白色，微~细晶结构、生物屑结构。矿石硬度适中，矿石类型的色调基本均匀、稳定、花纹和谐、光泽度中等。矿石的压缩（抗压）强度、弯曲（抗折）强度性能符合天然石材国家标准要求，吸水率低，耐磨性能好。矿石化学成分中未发现有害成分，饰面用石材放射性水平属 A 类装饰装修材料。

矿石加工工艺主要采用锯-磨-抛光-裁切工序而获得板材产品。具体

开采工艺流程如下：开拓公路到开采面，在开采面进行盖层剥离，形成开采平台。按开采台阶高（3~4m），长度（8~10m），先剥平上部，再剥平外侧的垂直面，形成台阶，在台阶底部用电锯进行切割，在底部掏出一条高约0.5m，深约1.5m的缝，台阶两侧用取样钻打孔，贯通底部，穿绳索锯，对两侧进行分离。内侧使用风钻进行打排孔，深度与台阶高一致，孔间距为0.3~0.5m，灌注膨胀剂，进行挤压分裂，大部分荒料都能够分裂开并侧倒下，少部分挤压分裂不倒下的荒料原矿还要用液压顶进行顶出。最后在采场用风钻、膨胀剂或用绳索锯按块度进行分切成荒料。

根据矿山石材加工厂及贺州市同类矿山多年生产数据统计资料，其加工性能如下：

①锯、切性能

适用合金长排锯，进料规格3.0×2.0×1.2m，按板材所需厚度灵活调整锯片的距离，一般一次性可装20条锯片，进锯量240m²/24h，单位进锯量10m²/h。

②磨、抛性能

该工艺采用六种型号磨料，分粗磨、细磨、抛光三套工艺进行，光泽度>40°，平度采用颁布的天然石材国家标准，工效10m²/h。

目前石材加工厂根据市场需要将荒料切割加工成各种规格的板材成品直接销售。

根据本次对灰岩的加工工艺试验，其加工工艺与贺州市同类加工厂基本一致，其流程如下图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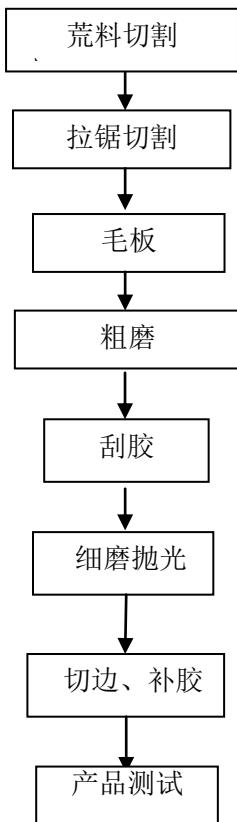


图 7-4 板材加工工艺流程图

附近矿区矿山加工试验后获得的板材率为 33.75%，产品中抛光后光泽度为 40~64，平均值 54，水饱和压缩强度平均 57.06MPa，水饱和弯曲强度平均 16.5MPa，干燥弯曲强度平均 8.15MPa；矿石耐磨性平均 16.07 (H_a/cm^3)；矿石放射性水平属 A 类。本区矿石作为饰面石材的加工性能良好，试验效果良好。

7.8.2 重质碳酸钙用大理岩矿

该区为多年开采的矿山，矿石粉体加工技术成熟。据近几年“矿山储量年报”显示，2018 年~2024 年矿山平均回采率为 96.35%，损失率为 3.65%。矿石为主要为白色、灰白色中~粗粒大理岩，主要作为碳酸钙粉体的原料矿石进行开发利用。其加工（粉体）工艺流程如下：

（1）原材料来源：入选指标为： $CaO \geq 50\%$ 、 $MgO \leq 1\%$ 、 $Fe_2O_3 \leq 0.3\%$ ，白度 $\geq 85\%$ 。

（2）原材料清洗：首先手选出深色矿石及杂物；然后去泥车间进行，

用清水采用螺旋洗矿机反复洗涤，每次矿石洗涤3~5次可入破碎。

(3) 原材料破碎：洗涤3~5次原材料经过粗、细两次破碎后，细碎至30mm的碎块用传送带传送到料仓和粉体车间。

(4) 采用ABB立式干磨辊磨机进行研磨。

(5) 根据市场不同的需要生产出325目干粉产品和各种级别的超细微粉。

采用ABB立式干磨辊磨机立磨粉碎加分级的工艺流程，集超细粉碎及精细分级于一体，具有粉碎充分、无粗颗粒、粒度分布合理及具有良好的分散性等特点。生产过程中实现了全封闭、无粉尘的自动化控制，减少了中间污染环节，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工艺流程图详见图7-2。本矿区矿石开采及加工技术性能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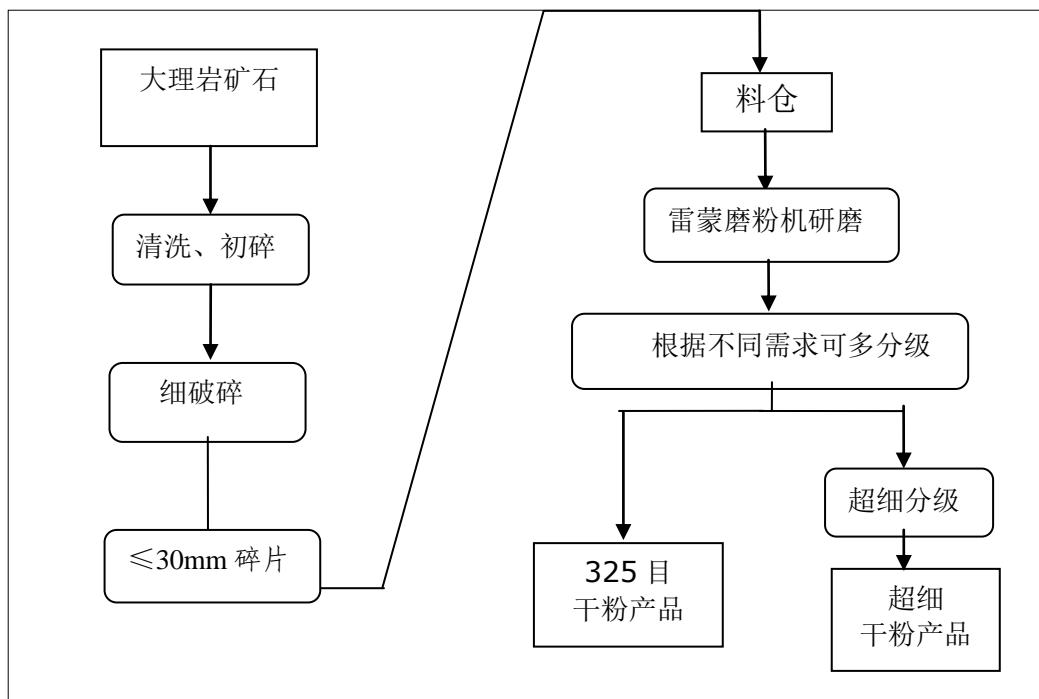


图 7-5 重钙用大理石矿工艺流程图

7.8.3 建筑用石料（灰色~深灰色大理石、花岗斑岩）

矿石无需专门加工，针对爆破采下的大块矿石用挖掘机自带的碎石锤（钎锤）进行二次破碎至要求的块度便于铲装运输即可，开采及加工

较为简单。

7.9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9.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山的地貌类型属峰丛洼地地貌，矿山开采的大理岩裸露在峰丛山坡上。矿区为山坡型露天开采，矿体主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正常情况下，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主要充水含水层富水性中等，地下水补给条件好。矿山是以大气降水为主、裂隙溶洞水为直接充水含水层的水文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的矿床。

综上所述，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简单。

7.9.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覆盖层基本已剥离，矿区矿体直接出露地表，调查中未发现自然地质因素所致不良工程地质现象，自然岩质斜坡稳定性好。矿区采用露天开采，矿区岩组主要为层状弱～中等岩溶化较硬大理岩岩组、块状坚硬花岗斑岩岩组，岩体较完整，稳定性较好，在浅部、溶洞周边及裂隙带附近因受风化或构造等影响，岩石相对破碎，稳固性变差，开采边坡可能会出现局部小崩塌，影响高边坡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中等。

7.9.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所处区域地壳次稳定，现状地质灾害中等发育，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较好，矿山开采对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破坏严重，对土地资源损毁严重，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大。

综上所述，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7.10 矿山开发利用概况

矿山自 2017 年 12 月获证至今已开采 7 年多，矿区内大理岩矿体经剥离开采绝大部分裸露地表，对地形地貌的改变较大，原有地形地貌已

不存在,现矿区地貌标高为+630~+460m。已损毁土地面积达0.2978km²,并形成系统的矿山开拓运输公路和+618m、+603m、+589m、+574m、+565m、+561m、+550m、+546m、+531m、+525m、+515m、+511m、+500m等十余级不同规模及方向的开采平台和台阶,平台宽度一般为3m~6m,长度100m~500m不等,台阶高度5m~15m不等,基本按原开采设计从事矿区矿体开发活动。2025年3月24日重新取得贺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评估实施过程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评估政策和法律规定,遵照《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实施评估的时间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4日。包括以下四个主要阶段。

(1) 接受评估委托阶段:2025年11月6日,经贺州市自然资源局选择我公司作为承担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与我公司签订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明确了此次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 资料收集和尽职调查阶段:2025年11月18日,评估小组人员对该采矿权和当地市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向有关人员了解该采矿权设立情况,收集、核对了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地质勘查、技术和经济参数等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等。

(3) 评定估算阶段:2025年11月19日~11月30日,在对收集资料系统整理的基础上,结合对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分析,制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方法。同时,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选择了合理的评估参数。根据已确定的评估方法,编制估算表格,开展具体的评定计算。最后复核评估结论,按照《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完成评估报告的初稿编

写。

(4) 出具报告阶段: 2025 年 12 月 2 日 ~ 12 月 4 日, 评估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审核后, 遵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结合《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最后完善定稿、复制，发送电子版报告送审。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规定,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可选用可比销售法、收入权益法和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收集到的周边类似可比参照物（相同或相似性的采矿权交易案例）较少, 且不具有代表性, 此次评估不适用可比销售法。

矿山编制有《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推断）大理岩资源量 2067.23 万 m³ (5478.17 万吨), 其中饰面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263.05 万 m³ (697.09 万吨), 饰面用大理岩矿（控制）资源量 170.44 万 m³ (451.67 万吨), 饰面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92.61 万 m³ (245.42 万吨); 重钙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1361.18 万 m³ (3607.13 万吨),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矿（控制）资源量 825.86 万 m³ (2188.53 万吨)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535.32 万 m³; 建筑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443.00 万 m³ (1173.95 万吨); 保有建筑用花岗斑岩矿资源量 66.74 万 m³ (180.87 万吨)。

矿山生产规模为 100.00 万 m³/年, 生产规模为大型; 据计算, 矿山服务年限为 17.68 年。

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评估对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 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 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符合采用收益途径评估

的前提条件。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7.68 年，服务年限大于 5 年，故不宜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基本原理，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i = 1, 2, 3, \dots, n$)；

n — 评估计算年限。

10. 评估参数的确定

10.1 评估依据的基础资料及评述

（1）储量核实报告

本项目评估依据的《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 2025 年 9 月编制，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保有（控制+推断）大理岩资源量 2067.23 万 m^3 （5478.17 万吨），其中饰面用大理岩

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263.05 万 m^3 (697.09 万吨)，饰面用大理岩矿（控制）资源量 170.44 万 m^3 (451.67 万吨)，饰面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92.61 万 m^3 (245.42 万吨)；重钙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1361.18 万 m^3 (3607.13 万吨)，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矿（控制）资源量 825.86 万 m^3 (2188.53 万吨)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535.32 万 m^3 ；保有建筑用花岗斑岩矿资源量 66.74 万 m^3 (180.87 万吨)。2025 年 9 月 22 日，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冶地桂院储评贺〔2025〕6 号）。

综上，该《储量核实报告》作为本次评估的基础依据。

（2）开采设计

本项目评估依据的《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 2025 年 11 月编制，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顺序及凿岩-爆破-铲装-运输工艺等可行，与矿山实际情况相适应；露天开采境界设置要素总体合理。采矿回采率设计符合有关要求；预留安全边坡压占资源量、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可采储量估算基本合理、准确。2025 年 11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四地质队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桂地四贺评字〔2025〕7 号）。

综上，该《开采方案》作为本次评估的基础依据。

10.2 参与评估保有资源量

根据《总体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推断）大理岩资源量 2067.23 万 m^3 (5478.17 万吨)，其中饰面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263.05 万 m^3 (697.09 万吨)，

饰面用大理岩矿（控制）资源量 170.44 万 m^3 (451.67 万吨)，饰面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92.61 万 m^3 (245.42 万吨)；重钙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1361.18 万 m^3 (3607.13 万吨)，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矿（控制）资源量 825.86 万 m^3 (2188.53 万吨)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535.32 万 m^3 。建筑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443.00 万 m^3 (1173.95 万吨)；保有建筑用花岗斑岩矿资源量 66.74 万 m^3 (180.87 万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参与评估的资源量为大理岩资源量 2067.23 万 m^3 (5478.17 万吨)，其中饰面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263.05 万 m^3 (697.09 万吨)；重钙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1361.18 万 m^3 (3607.13 万吨)。建筑用大理岩矿（推断）资源量 443.00 万 m^3 (1173.95 万吨)；建筑用花岗斑岩矿资源量 66.74 万 m^3 (180.87 万吨)。

10.3 评估利用资源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的规定，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饰面用大理岩 263.05 万 m^3 ；重钙用大理岩 1361.18 万 m^3 ；建筑用大理岩 443.00 万 m^3 ；建筑用花岗斑岩 66.74 万 m^3 。

10.4 采矿方案

根据《开采设计》：

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顺序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从矿段内山体最高处（+630m 标高）开始，荒料工作台阶按 5m 高度开采，块矿工作台阶按 15m 高度从上而下开采，采场工作面由东向西推进，直至露天开采的最低开采标高（+460m）为止。

10.5 产品方案

根据《开采设计》，设计产品为重钙粉体用大理岩块矿、饰面用大理岩荒料和建筑用大理岩块矿。

10.6 采矿技术指标

（1）设计利用资源量

根据《开采方案》：

预留安全平台边坡压占重钙粉体用大理岩资源量为 148.18 万 m³、压占饰面用大理岩资源量为 27.13 万 m³、压占建筑用大理岩 31.16 万 m³ 和压占建筑用花岗斑岩 6.25 万 m³。

（2）开采矿回采率

根据《开采方案》，矿山重钙粉体用大理岩、饰面用大理岩、建筑用大理岩和建筑用花岗斑岩开采矿回采率为 95%，设计所用回采率符合要求。故，本次评估取重钙粉体用大理岩、饰面用大理岩、建筑用大理岩和建筑用花岗斑岩回采率 95%。

10.7 可采储量

重钙用粉体大理岩可采储量= (1361.18-148.18) ×95%

$$=1152.35 \text{ (万 m}^3\text{)}$$

饰面用大理岩（荒料）可采储量= (263.05-27.13) ×95%

$$=224.12 \text{ (万 m}^3\text{)}$$

建筑用大理岩可采储量= (443.00-31.16) ×95%

$$=391.25 \text{ (万 m}^3\text{)}$$

建筑用花岗斑岩可采储量= (66.74-6.25) × 100%

$$=57.47 \text{ (万 m}^3\text{)}$$

据上，矿山可采储量为重钙用粉体大理岩 1152.35 万 m³、饰面用大理岩荒料 224.12 万 m³、建筑用大理岩 391.25 万 m³、建筑用花岗斑岩 57.47 万 m³。因花岗岩非采矿许可证上的矿种，因《开采方案》未设计利用，

即未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不能对其生产销售，因此矿山生产大理岩剥离的建筑用花斑岩统一堆放至自然资源相关部门指定堆放点，交由自然资源相关部门处理。详见附表 2。

10.8 生产规模及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0.8.1 生产规模

根据《开采方案》及其评审意见，确定的大理岩生产规模为 100.00 万 m^3 /年。故，本次评估取年生产规模为 100.00 万 m^3 。

10.8.2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式中：T—矿山合理生产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万吨）；

A—矿山生产规模。

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公式得本次评估矿山正常服务年限为：

$$T = (1152.35 + 224.12 + 391.25) \text{ 万 } m^3 \div 100.00 \text{ 万 } m^3/\text{年} = 17.68 \text{ (年)}$$

根据上式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17.68 年，据《开采方案》，原有矿山属正常生产矿山，开拓基建工程基本完成，需时间采购一些新设备等需 4 个月，本次评估拟设矿山基建期为 4 个月。因此本次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为 18.00 年，2025 年 11 月 ~ 2026 年 2 月为基建期，2026 年 3 月 ~ 2043 年 11 月为生产期。因《总体方案》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最终产品为重钙粉体用大理岩块矿、饰面用大理岩荒料和建筑用大理岩块矿。则本次评估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生产规模为 65.19 万 m^3 /年 ($=1152.35 \div 17.68$)、饰面用大理岩荒料生产规模为 12.68 万 m^3 /年 ($=224.12 \div 17.68$)、建筑大理岩生产规模 22.13 万 m^3 /年 ($=391.25 \div 17.68$)。

10.9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10.9.1 计算公式

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年销售收入=产品年销售量×产品销售价格

10.9.2 矿石年销售量

矿业权评估中一般假设矿山企业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售出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的产销均衡原则。

根据“10.8.2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重钙粉体用大理岩年产量为 65.19 万 m³、饰面用大理岩荒料年产量为 112.68 万 m³、建筑大理岩年产量 22.13 万 m³。

10.9.3 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反映了对未来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预测）结果，应在获得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基础上，分析价格变动趋势，预测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产品价格；一般采用时间序列分析预测等方法以当地公开市场价格口径，根据评估对象的产品规格类型和质量、销售条件（销售方式和销售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产品销售价格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一定时段的历史价格平均值确定。

据《开采方案》，产品坑口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为：重钙粉体用大理岩 40 元/吨，密度 2.65 吨/m³，合 106.00 元/m³；饰面用大理岩荒料 205.73 元/吨，密度 2.65 吨/m³，合 557.52 元/m³；建筑用大理岩块矿 25 元/吨，密度 2.65 吨/m³，合 66.25 元/m³。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饰面用大理岩荒料购销合同及销售发票，矿山

近 2 年荒料含税含运费销售价格 120-180 元/吨, 平均 150 元/吨, 密度 2.65 吨/m³, 合 397.50 元/m³。重钙粉体用大理岩碎石购销合同显示, 产品分四级石、三级石、二级石、一级石四种, 含税含运费单价为 40 元/吨-120 元/吨, 密度 2.65 吨/m³, 合 106.00 元/m³-318.00 元/m³。矿山为缓解废石废渣排废压力, 签订的购销合同: 黑色建筑业那个大理岩、砂及灰色建筑用大理岩含税不含运费单价为 3 元/吨-9 元/吨不等。评估人员查询到的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分公司编制的价格调查报告书(国宏信(桂.贺州)(价)字[2021]第 001 号)、国宏信(桂.贺州)(价)字[2021]第 009 号, 重钙用大理岩约 38-43 元/吨左右(不含税)、白色大理岩荒料 430 元/m³、建筑用大理岩 25-27 元/吨。

近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统计产品销售价格取值如表 10-2:

表 10-1 近期公示出让收益报告采用价格统计

报告	产品及价格		
	荒料 (元/m ³)	重钙粉体用 大理岩块矿 (元/吨)	建筑用 (元/吨)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沙子冲大理岩矿 (2023 年 7 月)	415	42	25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河排大理石矿(新增资源) (2024 年 11 月)	/	42.87	30.86
贺州市宏丰矿业有限公司平桂管理区望高牛塘 A 号点大理石场(新增资源储量) (2024 年 12 月)	400	40	25
本次评估取值	395.00	41.00	27.00

如上表所示,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块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40 ~ 42.87 元/吨, 建筑用大理岩不含税销售价格 25 ~ 32.86 元/吨, 饰面用大理岩荒料不含税销售价格 400~415 元/吨, 本重钙粉体用及建筑用产品评估取值均在上述区间范围内; 评估人员分析认为, 评估选取价格较为合理, 其结

果视为对该地区同品质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可以作为计算销售收入的依据。则重钙粉体用大理岩块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41.00 元/吨，密度 2.65 吨/m³，合 108.65 元/m³。建筑用大理岩不含税销售价格 27.00 元/吨，2.65 吨/m³，合 71.55 元/m³。考虑矿山饰面用大理岩荒料荒料率低区荒料率仅 14.31%，考对荒料产出质量有一定影响，结合矿山提供的荒料销售资料本次评估确定大理岩荒料的坑口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95.00 元/m³。

10.9.4 销售收入

$$\begin{aligned} \text{矿山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 \text{矿产品年销售量} \times \text{销售价格} \\ &= 65.19 \times 108.65 + 12.68 \times 395.00 + 22.13 \times 71.55 \\ &= 13,674.4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 5。

10.10 投资估算

10.10.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是指评估基准日时，仍需要进行矿产地质勘查工作从而达到矿山建设条件所需要的投资。

鉴于评估矿山地质勘查程度已满足矿山建设需要，矿山无需再进行后续地质勘查工作。

10.10.2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从筹建到达至设计生产能力前设计规定的全部采矿系统（剥离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及工程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投资。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在矿业权评估中一般假定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建设期固定资产贷款利息一般不考虑计入投资；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

投资时，合理剔除预备费用、征地费用、基建期贷款利息等，作为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

该矿为生产矿山，该矿山的《开采方案》设计项目新增投资 4384.00 万元，详见表 10-2。

表 10-2 矿山新增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投资	备注
1	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建设	万元	100	
2	生产设备投资	万元	2234	绳锯、汽车、挖机、空压机等；部分利用原有设备
①	手持式凿岩机7655型	万元	2	5 台
②	YCT5 型潜孔钻车	万元	28	1 台
③	潜孔钻 HD75 型	万元	2	2 台
④	金刚石绳锯机WS55C型	万元	162	18 台
⑤	110SCY-8型空压机	万元	20	2 台
⑥	卡特320D型挖掘机	万元	20	1 台
⑦	自卸式汽车 (载重 30t)	万元	2000	50 台
3	开拓工程及安全设施	万元	350	
①	开拓工程	万元	200	
②	安全设施	万元	100	
4	申办费及环保费	万元	600	
5	复垦及地环恢复治理	万元	150	
6	流动资金及其他	万元	800	
7	职业卫生费用	万元	50	
8	总投资	万元	4384	

剔除流动资金及其他，将复垦及地环恢复治理作为开采成本，将申办费及环保费、职业卫生费用作为其他费用，并分摊到开拓工程（开拓工程及安全设施）、房屋建筑物（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建设）和机械设备类。分摊后，《开采方案》新增固定资产 3,334.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22 万元、机器设备 2,775.02 万元和采矿系统类 434.76 万元。建筑用花岗斑岩产品因非矿证上可采矿种，只计算开采成本，可采储量为

57.47 万 m^3 ，密度 2.71 吨/ m^3 ，开采成本为 21.7 元/吨，本次将其开采费用 3348.31 万元纳入开拓工程。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固定资产调查表，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山投入固定资产原值 3,825.5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183.07 万元，机器设备类 3642.48 万元；净值 915.9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156.22 万元，机器设备类 759.77 万元。

综上，本项目评估采用固定资产投资（含进项税）原值为 10,507.86，其中：房屋建筑物 307.29 万元，机器设备 6,417.50 万元、采矿系统 3,783.07 万元。净值为 7,598.3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280.44 万元，机器设备 3,534.79 万元、采矿系统 3,783.07 万元以上设计的固定资产均为含税价。

已有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投入，新增固定资产根据需要在建设期内平均投入。

固定资产投资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3。

10.10.3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任何企业收益均为各资本要素投入的报酬，矿山企业，投入资本要素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其它长期资产、土地、矿业权。当估算某种资本要素的收益、并将其收益折现作为资产价值时，需将其他要素的投入成本及其报酬扣除或者通过收益分成、折现率等方式考虑。因此，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矿业权时，需扣除土地的投入成本及其报酬。土地作为企业资本要素之一，视利用方式不同分为土地使用权（资产）、土地租赁（费用）、土地补偿（费用、资产）三种方式考虑。

根据采矿权人介绍，项目租地费用按年支付，故本次不涉及无形资产投入。

10.10.4 更新改造资金及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更新改造资金（固定资产更新投资）一般包括设备类和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的更新。本项目未考虑维简费，采矿系统在服务年限内折旧完毕，无残余值。

折旧年限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新的原则。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在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时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变现费用。房屋、地面建筑物、设备等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在其计提完折旧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房屋建筑类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残值率均取值为 5%，采矿系统类不留残值（残值率为 0%）。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类不更新，房屋建筑于评估计算期末（2043 年 11 月）回收余值 67.13 万元。

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类于 2030 年、2038 年更新，回收残值 283.96 万元（ $=6,417.50 \div (1+13\%) \times 5\%$ ），并投入更新资金 6,417.50 万元，机器设备于评估计算期末（2043 年 11 月）回收余值 1,947.92 万元。

本次评估采矿系统不更新，采矿系统于评估计算期末无残余值。

评估计算期内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合计为 2,582.98 万元。

（附表 4、附表 1）。

10.10.5 回收抵扣进项设备增值税、回收抵扣进项不动产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则本项目采矿系统、房屋建筑物按 9% 增值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机器设备按 13% 增值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

本项目的新增房屋建筑物（含增值税）为 124.22 万元，经计算，房屋建筑物的进项税额为 10.26 万元（ $124.22 \div 1.09 \times 9\%$ ）。

本项目新增机器设备（含增值税）为 2,775.02 万元，经计算，机器设备的进项税额为 319.25 万元（ $2,775.02 \div 1.13 \times 13\%$ ）。

本项目 2030 年、2038 年更新机器设备（含增值税）为 6,417.50 万元，经计算，机器设备的进项税额为 738.30 万元（ $6,417.50 \div 1.13 \times 13\%$ ）。

本项目新增采矿系统（含增值税）为 3,783.07 万元，经计算，采矿系统的进项税额为 312.36 万元（ $3,783.07 \div 1.09 \times 9\%$ ）。

（附表 4、附表 1）。

10.10.6 流动资金投资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主要是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管理费用等。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流动资金额按固定资产资金率进行估算，即为固定资产投资额乘以固定资产资金率，非金属矿山的固定资产资金率一般为 5~10%，本着公平市场原则，参考类似露天矿山平均水平，本次评估按 15% 取值，则流动资金为：

$$\begin{aligned} \text{流动资金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 &= 10,507.86 \times 15\% \\ &= 1,576.1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因此，本次评估流动资金确定为 1,576.18 万元。流动资金依生产负荷流出，故流动资金在投产期初投入，在评估计算期末全部回收。

10.11 成本费用

本次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采用“制造成本法”估算。

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折旧

费、安全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及其他费用构成。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摊销费、折旧费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开采方案》设计的生产成本（经分析为不含税价）为：荒料约 80 元/吨，但无明细；重钙、建筑用大理岩开采成本约 24.5 元/吨，有明细。评估人员收集了贺州地区公示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荒料成本数据。因此，本项目评估单位成本主要根据“收益评估报告”的荒料生产成本资料、开《开采方案》中重钙、建筑用大理岩开采成本为基础，对个别成本结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调整完善。本次评估采用的生产成本中的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等均为不含税价。相关的成本费用及评估取值如下：

10.11.1 生产成本

①外购材料费

根据“收益评估报告”及《开采方案》，荒料、重钙及建筑用大理岩单位外购材料成本分别为 29.11 元/吨、4.50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荒料单位外购材料成本 29.11 元/吨、重钙及建筑用大理岩单位外购材料成本 4.50 元/吨。

$$\text{正常生产年份外购材料}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外购材料}$$

$$\begin{aligned} &= 65.19 \times 2.65 \times 29.11 + (27.13 + 31.16) \times 2.65 \times 4.50 \\ &= 2,019.2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收益评估报告”及《开采方案》，荒料、重钙及建筑用大理岩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分别为 34.57 元/吨、5.20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荒料单位燃料及动力费 34.57 元/吨、重钙及建筑用大理岩单位燃料及动力费 5.20 元/吨。

$$\text{正常生产年份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外购燃料动力}$$

$$\begin{aligned}
 &= 65.19 \times 2.65 \times 34.57 + (27.13 + 31.16) \times 2.65 \times 5.20 \\
 &= 2,364.8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③职工薪酬

根据“收益评估报告”及《开采方案》，荒料、重钙及建筑用大理岩单位职工薪酬分别为 37.89 元/吨、4.50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荒料单位职工薪酬 37.89 元/吨、重钙及建筑用大理岩单位职工薪酬 4.5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职工薪酬费 = 年产量 × 单位职工薪酬

$$\begin{aligned}
 &= 65.19 \times 2.65 \times 37.89 + (27.13 + 31.16) \times 2.65 \times 4.50 \\
 &= 2,314.5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④折旧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房屋建筑物 20~40 年；机器设备 8~15 年；本项目未考虑维简费，采矿系统在服务年限内折旧完毕，无残余值。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按不含增值税的原值估算。结合本项目评估的服务年限，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按 25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为 3.00%；机器设备按 8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为 11.88%；采矿系统按评估计算年限 17.68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0%，年折旧率为 5.66%。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307.29 \div (1+9\%) \times 3.00\% \\
 &= 10.7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6,417.50 \div (1+13\%) \times 11.88\% \\
 &= 674.4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采矿系统年折旧额} &= 3,783.07 \div (1+9\%) \times 5.66\% \\
 &= 196.3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正常年份年折旧额} = 10.71 + 674.41 + 196.34 = 881.46 \text{ (万元)}$$

单位折旧费 = $881.46 \div 100.00 \div 2.65 = 3.33$ (元/吨)

详见附表 4、附表 6。

⑤安全费用

依据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企业依据开采的产量按月提取安全费用为每吨3.00元，大理岩矿石密度2.65吨/m³。本评估项目单位安全生产费为3.00元/吨。则：

$$\begin{aligned}\text{年安全生产费}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安全生产费} \\ &= 100.00 \times 3.00 \times 2.65 \\ &= 795.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⑥修理费

矿业权评估中，修理费一般指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当地同类矿山近年日常修理费调查，矿山修理费率为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的3%。经计算，本评估项目修理费取值0.64元/吨($6,417.50 \div 1.13 \times 3\% \div 100.00 \div 2.65$)。故，本次评估矿山单位修理费用取值0.64元/m³。

$$\begin{aligned}\text{年修理费}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修理费} \\ &= 100.00 \times 2.65 \times 0.64 \\ &= 170.38 \text{ (万元)}\end{aligned}$$

⑦其他费用

指不属于以上费用要素的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土地摊销费等内容。

(1) 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自2016年7月1日起，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

偿费费率降为零。因此，本次评估矿产资源补偿费不予考虑。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

根据桂林国达矿产勘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编制的《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投资 113.02 万元，可采储量 1001.11 万 m^3 ，则单位原矿土地复垦、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为 0.04 元/ m^3 $(113.02 \div 1001.11 \div 100 \div 2.65)$ 。

（3）租地费用

根据采矿权人介绍，矿山现经营生产需租用土地，年租金为 475 万元/亩，则单位原矿租地费用为 1.79 元/吨 $(475 \div 100 \div 2.65)$ 。

（4）其他支出

根据“收益评估报告”及《开采方案》，荒料、重钙及建筑用大理岩单位其他支出分别为 7.41 元/吨、5.20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荒料单位其他支出 7.41 元/吨、重钙及建筑用大理岩单位其他支出 5.20 元/吨。

综上，本项目荒料单位其他费用为 9.25 元/吨 $(0+0.04+1.79+7.41)$ 、重钙及建筑用大理岩单位其他费用 3.24 元/吨 $(0+0.04+1.79+1.40)$ 。则

正常生产年份其他费用 = 年产量 \times 单位其他费用

$$\begin{aligned} &= 65.19 \times 2.65 \times 9.25 + (27.13+31.16) \times 2.65 \times 3.24 \\ &= 1,059.3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0.11.2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时利息支出根据流动资金的贷款利息计算。假定未来生产年份评估对象流动资金的 70% 为银行贷款，按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利率（LPR）3.00% 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单位利息支出为 0.12 元/吨 $(1,576.18 \times 70\% \times 3.00\% \div 100.00 \div 2.65)$ 。则

$$\begin{aligned}
 \text{年利息支出}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利息支出} \\
 &= 100.00 \times 2.65 \times 0.12 \\
 &= 33.1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0.11.3 管理费用

根据“收益评估报告”及《开采方案》，荒料、重钙及建筑用大理岩单位管理费用分别为 2.08 元/吨、1.20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荒料单位管理费用 2.08 元/吨、重钙及建筑用大理岩单位管理费用 1.20 元/吨。年管理费用 347.64 万元。

10.11.4 销售费用

根据“收益评估报告”及《开采方案》，荒料、重钙及建筑用大理岩单位销售费用分别为 2.08 元/吨、1.20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荒料单位销售费用 2.08 元/吨、重钙及建筑用大理岩单位销售费用 1.20 元/吨。年销售费用 159.17 万元。

10.11.5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 \text{外购材料} + \text{外购燃料及动力} + \text{职工薪酬} + \\
 &\quad \text{折旧费} + \text{安全费用} + \text{修理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利息支出} + \text{管理费用} + \text{销售费用} \\
 &= 2,019.23 + 2,364.89 + 2,314.51 + 881.46 + 795.00 + 170.38 + 1,059.34 \\
 &\quad + 33.10 + 347.64 + 159.17 \\
 &= 10,144.6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经营成本}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折旧费} - \text{摊销费} - \text{利息支出} \\
 &= 10,144.68 - 881.46 - 0 - 33.10 \\
 &= 9,230.1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经计算，未来正常生产期评估对象的年总成本费用 10,144.68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01.45 元/m³ ($=10,144.68 \div 100.00$)，年经营成本 9,230.12 万元、单位经营成本 92.30 元/m³ ($=9,230.12 \div 100.00$)。

10.12 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指矿山企业销售产品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10.12.1 应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因此，本次评估矿山应纳增值税税率取 13%。

以下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的计算均以未抵扣进项增值税的满负荷生产年份为例。

计算过程如下：

$$\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13\%$$

$$= 13,674.42 \times 13\%$$

$$= 1,777.67 \text{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年进项税额} &= (\text{年外购材料费} + \text{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修理费}) \\ &\times 13\% \end{aligned}$$

$$= (2,019.23 + 2,364.89 + 170.38) \times 13\%$$

$$= 592.08 \text{ (万元)}$$

$$\text{年应纳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1,777.67 - 592.08$$

$$= 1,185.59 \text{ (万元)}$$

10.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规定的税率以纳税人所在地不同而实行三种不同税率。矿山企业注册地暂按城镇考虑，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取 5%。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5\% \\ &= 1,185.59 \times 5\% \\ &= 59.28 (\text{万元})\end{aligned}$$

10.12.3 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48 号），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统一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 2%。因此，评估对象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5%（3%+2%）计税。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5\% \\ &= 1,185.59 \times 5\% \\ &= 59.28 (\text{万元})\end{aligned}$$

10.12.4 资源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2020 年 7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大理岩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选矿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8%，资源税应纳税额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比例税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年资源税} &= \text{年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 13,674.42 \times 8\% \\ &= 1,093.95 (\text{万元})\end{aligned}$$

综上，年销售税金及附加费为 1,212.51（=59.28+59.28+1,093.95）万

元。

10.13 所得税

矿业权评估中，企业所得税统一以利润总额为基数，按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不考虑亏损弥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抵扣等税收优惠政策。抵扣完设备进项增值税后的正常生产年份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利润总额}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 &= 13,674.42 - 10,144.68 - 1,212.51 \\ &= 2,317.23 (\text{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企业所得税} &= \text{正常年份利润总额} \times 25\% \\ &= 2,317.23 \times 25\% \\ &= 579.31 (\text{万元})\end{aligned}$$

企业所得税详见附表 8。

10.14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采矿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因此，该项目评估折现率取 8%。

11.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2)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3) 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4)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影响。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及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12. 评估结论

12.1 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评估人员充分调查研究评估对象和市场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背大理石矿（可采储量：饰面用大理岩 224.12 万 m^3 ；重钙用大理岩 1152.35 万 m^3 （3053.73 万吨）；建筑用大理岩 391.25 万 m^3 （1036.81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1,154.11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伍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按销售收入占比分割，其中：饰面用大理岩评估值 4,085.05 万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18.23 元/ m^3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评估值 5,777.32 万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1.89 元/吨；建筑用大理岩评估值 1,291.74 万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1.25 元/吨。详见表 12-1。

表 12-1 采矿权出让收益分割表

矿种	可采储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出让收益分 割值 (万元)	单位资源量出让收益	
	万 m ³	万吨			元/m ³	元/吨
代号	1		2	3=1÷2	4=3÷1	
全区	1767.72	4684.46	240,002.90	11,154.11		
重钙粉体用 大理岩	1152.35	3053.73	125,202.97	5,777.32	5.01	1.89
饰面用大理 岩	224.12	593.93	86,287.74	4,085.05	18.23	/
建筑用大理 岩	391.25	1036.81	28,512.12	1,291.74	/	1.25

12.2 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1）已处置出让收益/价款可采储量

根据 4.2 和 4.3 节，矿山已处置大理岩可采储量为 1001.11 万 m³，按荒料率为 27.53%，则出让荒料量为 275.61 万 m³，重钙粉体用大理岩 725.50 万 m³（1922.58 万吨）。

（2）期间消耗可采储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自 2017 年签订《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历年动用资源量见表 12-1，荒料可采储量 12.58 万 m³，消耗重钙粉体用大理岩可采储量 439.15 万 m³。

表 12-1 矿山历年动用大理岩矿资源储量一览表（万 m³）

开采 年份	荒料量	粉体量	动用 资源量	采出量			损失量	回采率 (%)	损失率 (%)
				荒料	粉体	合计			
2018	9.567	27.812	37.379	9.430	27.414	36.844	0.535	98.57	1.43
2019	0.207	19.882	20.089	0.203	19.504	19.707	0.382	98.1	1.9
2020	0.397	71.233	71.63	0.374	67.030	67.429	4.201	94.1	5.9
2021	0.137	85.531	85.668	0.136	84.932	85.054	0.614	99.3	0.7
2022	0.0041	88.16	88.164	0.004	84.872	84.871	3.289	96.27	3.73

2023	0	83.202	83.202	0.000	77.503	77.503	5.699	93.15	6.85
2024	2.558	81.992	84.55	2.430	77.892	80.322	4.228	95	5
累计 动用	12.87	457.81	470.68	12.58	439.15	451.73	18.95	96.36	3.64

（2）需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需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 本次评估用可采储量 + 累计消耗可采储量 - 已处置价款/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①饰面用大理岩荒料

本次评估用饰面用大理岩荒料可采储量 224.12 万 m^3 ，期间消耗 12.577 万 m^3 ，已处置 275.61 万 m^3 。经计算，饰面用大理岩荒料可采储量减少 38.91 万 m^3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同意将出让减少荒料用等量减少重钙粉体用大理岩抵扣。

②重钙粉体用大理岩

本次评估用重钙粉体用大理岩可采储量 1152.35 万 m^3 ，期间消耗 439.148 万 m^3 ，已处置 725.50 万 m^3 。经计算，新增重钙粉体用大理岩可采储量 866.00 万 m^3 ($=1152.35+439.15-725.50$)。结合①及《情况说明》，需处置的重钙粉体用大理岩可采储量为 827.09 万 m^3 ($=866.00-38.91$)，密度 2.65 吨/立方米，合 2191.79 万吨。

③建筑用大理岩

建筑用大理岩以往未处置，本次评估用建筑用大理岩可采储量 391.25 万 m^3 (合 1036.81 万吨) 均需处置出让收益。

（3）新增资源储量（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新增资源量（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整体采矿权出让收益 \div 评估可采储量 \times 需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出让收益= $5,777.32 \div 3053.73 \times 2191.79 = 4,146.63$ (万元)

建筑用大理岩出让收益 1,291.74 万元。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建筑用大理岩新增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出让收益为 5,438.37 万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5]32 号）的基准价（单位可采储量）：贺州地区粉体用大理岩基准价为 1.80 元/吨•矿石；建筑用大理岩基准价为 1.20 元/吨•矿石；经计算，确定采矿权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5,189.39 万元（=1036.81 万吨×1.2 元/吨+2191.79 万吨×1.8 元/吨）。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的规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则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重钙用大理岩 865.99 万 m³（2191.79 万吨）；建筑用大理岩 391.25 万 m³（1036.81 万吨）分割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5,438.37 万元，大写：伍仟肆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13. 特别事项说明

13.1 评估基准日后调整事项

（1）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其它影响评估结果的调整事项。

（2）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项目评估机构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

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项目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13.2 引用的专业报告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以《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基础。

13.3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他条件

（1）本次评估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13.4 其他

花岗岩非采矿许可证上的矿种，因《开采方案》未设计利用，即未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不能对其生产销售，因此矿山生产大理岩剥离的建筑用花斑岩统一堆放至自然资源相关部门指定堆放点，交由自然资源相关部门处理，本次未对 57.47 万 m³ 建筑用花岗斑岩出让收益进行估算，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4. 矿业权评估结论使用限制

14.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期限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在本次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若资源储量数量、矿石质量等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若产品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若产品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矿业权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14.2 其他责任划分

我们只对本项目评估结论本身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矿业权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论是根据本次特定的评估目的而得出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14.3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范围

本次对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的评估结论仅供本次特定评估目的和送交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15.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6. 评估责任人员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表1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评估基准日	建设期		生产期								
				1	2	2	3	4	5	6	7	8	9	
				2025年 11~12月	2026年 1~2月	2026年 3~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一	现金流入	248,003.34		-	-	12,037.21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4,696.68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	销售收入	241,725.72		-		11,395.34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2,582.98		-		-	-	-	-	283.96	-	-	-	
3	回收流动资金	1,576.18		-										
4	固定资产抵扣增值税	2,118.46		-		641.87	-	-	-	738.30	-	-	-	
二	现金流出	216,646.00	915.99	3,341.16	3,341.16	10,683.60	11,021.94	11,021.94	11,021.94	17,384.07	11,021.94	11,021.94	11,021.94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												
2	固定资产投资	7,598.30	915.99	3,341.16	3,341.16									
3	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使用权)	-		-										
4	更新改造资金	12,835.00				-	-	-	-	6,417.50	-	-	-	
5	流动资金	1,576.18				1,576.18								
6	经营成本费用	163,162.86				7,691.76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7	销售税金及附加	21,222.01				946.24	1,212.51	1,212.51	1,212.51	1,138.68	1,212.51	1,212.51	1,212.51	
8	企业所得税	10,251.64				469.42	579.31	579.31	579.31	597.76	579.31	579.31	579.31	
三	净现金流量	31,357.34	-915.99	-3,341.16	-3,341.16	1,353.61	2,652.48	2,652.48	2,652.48	-2,687.39	2,652.48	2,652.48	2,652.48	
四	折现系数(r=8%)		1.0000	0.9873	0.9747	0.9141	0.8464	0.7837	0.7257	0.6719	0.6221	0.5761	0.5334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1,154.11	-915.99	-3,298.72	-3,256.63	1,237.34	2,245.06	2,078.75	1,924.90	-1,805.66	1,650.11	1,528.09	1,414.83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11,154.11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王静宇、刘全禹

制表：王静宇

附表1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生产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1-11月
一	现金流入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4,696.68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5,130.90
1	销售收入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1,539.66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	-	-	-	283.96	-	-	-	-	2,015.06
3	回收流动资金										1,576.18
4	固定资产抵扣增值税	-	-	-	-	738.30	-	-	-	-	-
二	现金流出	11,021.94	11,021.94	11,021.94	11,021.94	17,384.07	11,021.94	11,021.94	11,021.94	11,021.94	9,288.81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使用权)										
4	更新改造资金	-	-	-	-	6,417.50	-	-	-	-	-
5	流动资金										
6	经营成本费用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7,789.18
7	销售税金及附加	1,212.51	1,212.51	1,212.51	1,212.51	1,138.68	1,212.51	1,212.51	1,212.51	1,212.51	1,023.22
8	企业所得税	579.31	579.31	579.31	579.31	597.76	579.31	579.31	579.31	579.31	476.40
三	净现金流量	2,652.48	2,652.48	2,652.48	2,652.48	-2,687.39	2,652.48	2,652.48	2,652.48	2,652.48	5,842.09
四	折现系数(r=8%)	0.4939	0.4573	0.4234	0.3921	0.3630	0.3361	0.3112	0.2882	0.2668	0.2486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310.06	1,212.98	1,123.06	1,040.04	-975.52	891.50	825.45	764.44	707.68	1,452.34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王静宇、刘全禹

制表：王静宇

附表2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单位：万m³

矿种	资源储量类别	核实资源储量 (2024年11月29日)		可信度系数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安全平台 边坡压占	开采矿回采率	可采储量	设计生产能力		矿山服务年限 (年)	建设期 (年)	评估计算年限 (年)	备注
		万m ³	万吨						(万m ³ /年)					
重钙粉体用大理岩	控制资源量	825.86	2188.53	1.00	825.86	148.18	95%	1152.35	65.19	100.00	17.68	0.32	18.00	本次评估需处置
	推断资源量	535.32	1418.60	1.00	535.32				12.68					
	小计	1361.18	3607.13		1361.18									
饰面用大理岩	控制资源量	170.44	451.67	1.00	170.44	27.13		224.12	12.68	100.00	17.68	0.32	18.00	本次评估需处置
	推断资源量	92.61	245.42	1.00	92.61									
	小计	263.05	697.09		263.05									
建筑用大理岩	推断资源量	443.00	1173.95	1.00	443.00	31.16		391.25	22.13	57.47	3.25			本次评估需处置
花岗斑岩		66.74	180.87	1.00	66.74	6.25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王静宇、刘全禹

制表：王静宇

附表3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分类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分类	矿山财务资料		剥离花岗岩	《开采方案》新增固定资产		评估取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投资	总投资	分摊其他费用后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建(构)筑物类	183.07	156.22		100.00	124.22	307.29	280.44	25.00	5.00	3.80	含9%税
2	机器设备类	3642.48	759.77		2,234.00	2,775.02	6,417.50	3,534.79	8.00	5.00	11.88	含13%税
3	采矿系统类			3348.31	350.00	434.76	3,783.07	3,783.07	17.68	-	5.66	含9%税
4	其他				650.00							分摊
5	合计	3,825.55	915.99	3,348.31	3,334.00	3,334.00	10,507.86	7,598.30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王静宇、刘全禹

制表：王静宇

附表4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合计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生产期						
						2	3	4	5	6	7	8
						2026年3~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采矿系统	3,783.07		17.68	-							
	进项税额	312.36				312.36						
	原值	3,470.71										
	折旧额		3,470.71			163.62	196.34	196.34	196.34	196.34	196.34	196.34
	期末剩余净值					3,307.10	3,110.76	2,914.42	2,718.08	2,521.74	2,325.41	2,129.07
2	房屋建筑类投资	307.29	-	25.00	5.00							
2.1	进项税额	25.37	10.26			10.26						
	原值	281.91	-									
2.2	更新资金投入		-									
	进项税额		-									
	原值		-									
2.3	折旧额		190.15			8.93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2.4	期末剩余净值		2,832.25			248.36	237.64	226.93	216.22	205.50	194.79	184.08
2.5	净残值		-									
3	机器设备类投资	6,417.50	-	8.00	5.00							
3.1	进项税额	738.30	319.25			319.25						
	原值	5,679.20	-									
3.2	更新资金投入		12,835.00							6,417.50		
	进项税额		738.30							738.30		
	原值		5,679.20							5,679.20		
3.3	折旧额		7,306.06			562.00	674.41	674.41	674.41	674.41	674.41	674.41
3.4	期末剩余净值					2,566.13	1,891.72	1,217.32	542.91	5,263.75	4,589.35	3,914.94
3.5	净残值		283.96							283.96		
4	固定资产投资总现值	10,507.86	-									
5	折旧费合计		9,549.11			734.55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6	更新改造资金总值		6,417.50			-	-	-	-	6,417.50	-	-
7	回收残(余)值总值		2,582.98			-	-	-	-	283.96	-	-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王静宇、刘全禹

制表：王静宇

附表4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续）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生产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1-11月
1	采矿系统										
	进项税额										
	原值										
	折旧额	196.34	196.34	196.34	196.34	196.34	196.34	196.34	196.34	196.34	165.69
	期末剩余净值	1,736.39	1,540.05	1,343.72	1,147.38	951.04	754.70	558.36	362.03	165.69	-
2	房屋建筑类投资										
2.1	进项税额										
	原值										
2.2	更新资金投入										
	进项税额										
	原值										
2.3	折旧额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9.82
2.4	期末剩余净值	162.65	151.94	141.23	130.52	119.80	109.09	98.38	87.67	76.95	67.13
2.5	净残值										67.13
3	机器设备类投资										
3.1	进项税额										
	原值										
3.2	更新资金投入					6,417.50					
	进项税额					738.30					
	原值					5,679.20					
3.3	折旧额	674.41	674.41	674.41	674.41	674.41	674.41	674.41	674.41	674.41	618.20
3.4	期末剩余净值	2,566.13	1,891.72	1,217.32	542.91	5,263.75	4,589.35	3,914.94	3,240.54	2,566.13	1,947.92
3.5	净残值					283.96					1,947.92
4	固定资产投资总现值										
5	折旧费合计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793.71
6	更新改造资金总值	-	-	-	-	6,417.50	-	-	-	-	-
7	回收残(余)值总值	-	-	-	-	283.96	-	-	-	-	2,015.06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王静宇、刘全禹

制表：王静宇

附表5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生产期							
				2	3	4	5	6	7	8	9
				2026年3-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1	生产负荷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重钙用大理岩产量	万m ³	1,152.35	54.32	65.19	65.19	65.19	65.19	65.19	65.19	65.19
	价格	元/m ³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销售收入	万元	125,202.97	5,902.27	7,082.73	7,082.73	7,082.73	7,082.73	7,082.73	7,082.73	7,082.73
3	饰面用大理岩	万m ³	224.12	10.57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价格	元/m ³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销售收入	万元	88,528.98	4,173.40	5,008.08	5,008.08	5,008.08	5,008.08	5,008.08	5,008.08	5,008.08
4	建筑用大理岩	万m ³	391.25	18.44	22.13	22.13	22.13	22.13	22.13	22.13	22.13
	价格	元/m ³		71.55	71.55	71.55	71.55	71.55	71.55	71.55	71.55
	销售收入	万元	27,993.82	1,319.67	1,583.61	1,583.61	1,583.61	1,583.61	1,583.61	1,583.61	1,583.61
5	总销售收入	万元	241,725.72	11,395.34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王静宇、刘全禹

制表：王静宇

附表5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续）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生产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1-11月
1	生产负荷	%	100	100	100							
2	重钙用大理岩产量	万m ³	65.19	65.19	65.19	65.19	65.19	65.19	65.19	65.19	65.19	55.01
	价格	元/m ³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销售收入	万元	7,082.73	7,082.73	7,082.73	7,082.73	7,082.73	7,082.73	7,082.73	7,082.73	7,082.73	5,977.02
3	饰面用大理岩	万m ³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0.70
	价格	元/m ³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销售收入		5,008.08	5,008.08	5,008.08	5,008.08	5,008.08	5,008.08	5,008.08	5,008.08	5,008.08	4,226.25
4	建筑用大理岩	万m ³	22.13	22.13	22.13	22.13	22.13	22.13	22.13	22.13	22.13	18.68
	价格	元/m ³	71.55	71.55	71.55	71.55	71.55	71.55	71.55	71.55	71.55	71.55
	销售收入	万元	1,583.61	1,583.61	1,583.61	1,583.61	1,583.61	1,583.61	1,583.61	1,583.61	1,583.61	1,336.39
5	总销售收入	万元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1,539.66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王静宇、刘全禹

制表：王静宇

附表6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生产成本确定依据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收益报告	《开采方案》	评估取值 (元/吨)		备注
一	生产成本	饰面用大理岩	重钙、建筑用大理岩	饰面用大理岩	重钙、建筑用大理岩	
1	外购材料费	14.25-32.32	4.50	29.11	4.50	“收益报告”及《开采方案》资料
2	动力费	14.86-40.46	5.20	34.57	5.20	“收益报告”及《开采方案》资料
3	职工薪酬费	13.14-40.49	4.50	37.89	4.50	“收益报告”及《开采方案》资料
4	折旧费	3.00	1.50	3.33	3.33	评估估算, 按国税[2005]883号
5	安全费	3.00	3.00	3.00	3.00	财资〔2022〕136号
6	维简费		1.60	0.00	-	重新计算
7	修理费	0.93	0.80	0.64	0.64	重新计算
8	其他费用	5.93-8.9	1.40	9.25	3.24	
	其中：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			0.04	0.04	重新计算
	租地费用			1.79	1.79	重新计算
	其他支出	5.93-8.9	1.40	7.41	1.40	“收益报告”及《开采方案》资料
二	利息支出	0.82	0.80	0.12	0.12	评估估算(按CMVS 30800-2008)
三	管理费用	1.75	1.20	2.08	1.20	“收益报告”及《开采方案》资料
四	销售费用	2.93	0.50	1.29	0.50	“收益报告”及《开采方案》资料
五	总成本费用	12.43	25.00	121.29	26.23	
六	经营成本费用	8.61	22.70	117.84	22.78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王静宇、刘全禹

制表：王静宇

附表7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及经营成本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生产期								
			2	3	4	5	6	7	8	9	10
			2026年3~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一	生产成本	169,952.95	8,121.50	9,604.77	9,604.77	9,604.77	9,604.77	9,604.77	9,604.77	9,604.77	9,604.77
1	外购材料费	35,694.19	1,682.68	2,019.22	2,019.22	2,019.22	2,019.22	2,019.22	2,019.22	2,019.22	2,019.22
2	动力费	41,804.50	1,970.73	2,364.88	2,364.88	2,364.88	2,364.88	2,364.88	2,364.88	2,364.88	2,364.88
3	职工薪酬费	40,913.75	1,928.74	2,314.49	2,314.49	2,314.49	2,314.49	2,314.49	2,314.49	2,314.49	2,314.49
4	折旧费	15,749.10	852.09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5	安全费	14,053.39	662.50	795.00	795.00	795.00	795.00	795.00	795.00	795.00	795.00
6	维简费	-	-	-	-	-	-	-	-	-	-
7	修理费	3,011.84	141.98	170.38	170.38	170.38	170.38	170.38	170.38	170.38	170.38
	其他费用	18,726.18	882.78	1,059.34	1,059.34	1,059.34	1,059.34	1,059.34	1,059.34	1,059.34	1,059.34
	其中：矿产资源补偿费	-	-	-	-	-	-	-	-	-	-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	811.26	9.41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租地费用		395.83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其他支出	10,129.93	477.54	573.05	573.05	573.05	573.05	573.05	573.05	573.05	573.05
二	利息支出	585.11	27.58	33.10	33.10	33.10	33.10	33.10	33.10	33.10	33.10
三	管理费用	6,145.31	289.70	347.64	347.64	347.64	347.64	347.64	347.64	347.64	347.64
四	销售费用	1,724.35	132.65	159.17	159.17	159.17	159.17	159.17	159.17	159.17	159.17
五	总成本费用	179,497.13	8,571.43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六	经营成本费用	163,162.86	7,691.76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王静宇、刘全禹

制表：王静宇

附表7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及经营成本估算表（续）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生产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1-11月
一	生产成本	9,604.77	9,604.77	9,604.77	9,604.77	9,604.77	9,604.77	9,604.77	9,604.77	8,155.19
1	外购材料费	2,019.22	2,019.22	2,019.22	2,019.22	2,019.22	2,019.22	2,019.22	2,019.22	1,703.99
2	动力费	2,364.88	2,364.88	2,364.88	2,364.88	2,364.88	2,364.88	2,364.88	2,364.88	1,995.69
3	职工薪酬费	2,314.49	2,314.49	2,314.49	2,314.49	2,314.49	2,314.49	2,314.49	2,314.49	1,953.17
4	折旧费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881.46	793.71
5	安全费	795.00	795.00	795.00	795.00	795.00	795.00	795.00	795.00	670.89
6	维简费	-	-	-	-	-	-	-	-	-
7	修理费	170.38	170.38	170.38	170.38	170.38	170.38	170.38	170.38	143.78
8	其他费用	1,059.34	1,059.34	1,059.34	1,059.34	1,059.34	1,059.34	1,059.34	1,059.34	893.96
	其中：矿产资源补偿费	-	-	-	-	-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9.53
	租地费用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00.85
	其他支出	573.05	573.05	573.05	573.05	573.05	573.05	573.05	573.05	483.59
二	利息支出	33.10	33.10	33.10	33.10	33.10	33.10	33.10	33.10	27.93
三	管理费用	347.64	347.64	347.64	347.64	347.64	347.64	347.64	347.64	293.37
四	销售费用	159.17	159.17	159.17	159.17	159.17	159.17	159.17	159.17	134.33
五	总成本费用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8,610.82
六	经营成本费用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9,230.12	7,789.18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王静宇、刘全禹

制表：王静宇

附表8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合计	生产期							
				2	3	4	5	6	7	8	9
				2026年3~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1	销售收入		241,725.72	11,395.34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2	外购材料、燃料动力及修理费		80,510.53	3,795.39	4,554.48	4,554.48	4,554.48	4,554.48	4,554.48	4,554.48	4,554.48
3	总成本费用		179,497.13	8,571.43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4	增值税		18,839.51	346.12	1,185.59	1,185.59	1,185.59	447.30	1,185.59	1,185.59	1,185.59
	4.1销项税额	13%	31,424.34	1,481.39	1,777.67	1,777.67	1,777.67	1,777.67	1,777.67	1,777.67	1,777.67
	4.2进项税额	13%	10,466.37	493.40	592.08	592.08	592.08	592.08	592.08	592.08	592.08
	4.3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		2,118.46	641.87	-	-	-	738.30	-	-	-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21,222.01	946.24	1,212.51	1,212.51	1,212.51	1,138.68	1,212.51	1,212.51	1,212.51
	5.1城市建设维护费	5%	941.98	17.31	59.28	59.28	59.28	22.36	59.28	59.28	59.28
	5.2教育附加费	5%	941.98	17.31	59.28	59.28	59.28	22.36	59.28	59.28	59.28
	5.3资源税	8%	19,338.06	911.63	1,093.95	1,093.95	1,093.95	1,093.95	1,093.95	1,093.95	1,093.95
6	利润总额		41,006.58	1,877.67	2,317.23	2,317.23	2,317.23	2,391.06	2,317.23	2,317.23	2,317.23
7	企业所得税	25%	10,251.64	469.42	579.31	579.31	579.31	597.76	579.31	579.31	579.31

评估机构: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 王静宇、刘全禹

制表: 王静宇

附表8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大理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续)

评估委托人: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生产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1-11月
1	销售收入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3,674.42	11,539.66
2	外购材料、燃料动力及修理费		4,554.48	4,554.48	4,554.48	4,554.48	4,554.48	4,554.48	4,554.48	4,554.48	4,554.48	3,843.46
3	总成本费用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10,144.68	8,610.82
4	增值税		1,185.59	1,185.59	1,185.59	1,185.59	447.30	1,185.59	1,185.59	1,185.59	1,185.59	1,000.51
	4.1销项税额	13%	1,777.67	1,777.67	1,777.67	1,777.67	1,777.67	1,777.67	1,777.67	1,777.67	1,777.67	1,500.16
	4.2进项税额	13%	592.08	592.08	592.08	592.08	592.08	592.08	592.08	592.08	592.08	499.65
	4.3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		-	-	-	-	738.30	-	-	-	-	-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1,212.51	1,212.51	1,212.51	1,212.51	1,138.68	1,212.51	1,212.51	1,212.51	1,212.51	1,023.22
	5.1城市建设维护费	5%	59.28	59.28	59.28	59.28	22.36	59.28	59.28	59.28	59.28	50.03
	5.2教育附加费	5%	59.28	59.28	59.28	59.28	22.36	59.28	59.28	59.28	59.28	50.03
	5.3资源税	8%	1,093.95	1,093.95	1,093.95	1,093.95	1,093.95	1,093.95	1,093.95	1,093.95	1,093.95	923.17
6	利润总额		2,317.23	2,317.23	2,317.23	2,317.23	2,391.06	2,317.23	2,317.23	2,317.23	2,317.23	1,905.62
7	企业所得税	25%	579.31	579.31	579.31	579.31	597.76	579.31	579.31	579.31	579.31	476.40

评估机构: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 王静宇、刘全禹

制表: 王静宇